

## 第五章 《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教會學校教育

教育事業向來與佈道、醫療、社會救助並列為重要的傳教策略，也是教會設立之後必備的重點工作。因為興辦學校簡便、可以普及鄉鎮，同時有機會向一群固定的學生系統化地闡明福音義理，又能有效改善民眾對基督教的觀感。<sup>1</sup> 職是之故，來華傳教士興辦的教育事業自「一人主理學校」開始，逐漸擴展至小學、中學、女學、神學院乃至大學，走向專業化與高等化，<sup>2</sup> 對中國現代教育影響甚大。

事實上，教育不只對福音傳播有向外拓展之功，對教會內部之穩固發展更有其必要性。自接受福音受洗到成為靈性成熟之基督徒乃是一個人宗教生命變化的教育歷程，舉凡聖經之研讀、對教義之認識、靈性之培養、信仰生活之實踐、子女之教育（攸關信仰傳遞）等，在在需要教會之教導。就教會而言，唯有造就健全堅信之信徒、培養本地傳道師，教會才能穩固根基，永續傳揚福音，建立更多教會。因此教育信徒是教會責無旁貸的天職。

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的教育事業大致不離來華傳教團體之經營模式，從主日學、小學、神學校（即「大學」）開始，而後及於 1885 年設立的中學、1887 年設立的女學，以及 1890 年創設的盲人學校「訓瞽堂」等。除此具體有形的教會學校之外，加上每週定期舉行的主日禮拜講道、禱告會，以及按月發行的《臺灣府城教會報》等針對成人信徒的信仰教育，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興辦的教育事業實已顧及教會內男女老幼、一般信徒和傳道師、甚至教會外兒童和盲人的教育需求，自成一完整的教會教育體系。《臺灣府城教會報》作為各教會消息聯繫的橋樑，對於這些重要的教育工作有何報導？其報導內容具有哪些特色和意義？該報如何扮演輔助學校教育之功能？對當時的基督徒產生

<sup>1</sup> 梁家麟，《廣東基督教教育（1807-1953）》（香港：建道神學院，1993），頁 65-66。

<sup>2</sup> 梁家麟，《福臨中華—中國近代教會史十講》，頁 88-92。

哪些影響？這些均是值得探討的課題。本章主要目的在於分析清季該報對臺灣南部地區長老教會的主日學、小學、「大學」、中學、女學，以及「訓警堂」等教會學校教育的報導及其意義，藉以了解並重建清季長老教會草創時期教育事業的實際運作狀況。

## 第一節 兒童教育—主日學與教會小學

傳教事業中的兒童教育向來備受教會重視，可謂傳教的紮根工作，主要分主日學（Sabbath School 或 Sunday School）和教會小學兩項。主日學是指每個禮拜日教會為教導兒童認識基督福音而開設的宗教教育課程，上課時間通常只有一小時，採取按年齡分班授課方式，課程內容包括吟唱聖詩、閱讀聖經、祈禱、講解福音義理等，主要以信徒子女為對象。小學則是由教會設立的新式教育設施，以一般兒童（包括信徒與非信徒子女）為對象之初等普通教育，除了算術、地理、漢文等一般學科之外，仍然包含一部分傳福音性質的宗教課程。不論是主日學或是小學，兩者皆為教會與信徒所看重，因為主日學可以自幼教導兒童認識福音，奠定信仰根基，小學可在宗教教育之外，讓兒童學習近代新知識。與清季臺灣傳統儒學教育相比較，教會引進新式教育有其開創意義。

### 一.臺灣教會兒童教育的肇始

#### （一）主日學

在基督教歷史中，雖自舊約、新約時代即有專職信仰教育的教師之設立，但對兒童信仰教育之特別重視則要等到宗教改革之後。主日學創始於 1780 年英國格洛斯特市的報業家雷克斯（Robert Raikes, 1736—1811）利用星期日設學教育貧窮小孩基礎教育與聖經知識，其後普及到歐陸與美洲教會，1824 年在美國已有全國性「主日學大會」成立，1872 年又開始發行主日學

共同使用之教材，<sup>3</sup> 1889 年第一次「國際主日學大會」在倫敦召開，是時主日學已經成為世界各地教會必備之教育設施。截至 1926 年的統計，設有主日學之教會數已達 287,426 所，教師有 2,588,825 人，學生更多達 27,709,706 人。<sup>4</sup>

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設立主日學一般皆以府城教會（今臺南太平境長老教會）為濫觴，但創設時間因為文獻闕如未能有一致的看法。黃茂卿依據《使信月刊》中德馬太醫師（Dr. Mathew Dickson）的信件推論，最早的主日學應該在 1869 年已經設立，<sup>5</sup> 但是太平境長老教會的「重建誌碑」則是刻載「1879 年正月首創主日學」。此外，臺南教士會於 1883 年 1 月 3 日會議中曾經提到預計次年開始主日學工作（即 1884 年開始）。<sup>6</sup>《臺南教士會議事錄》（*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中 1889 年 1 月 7 日的記錄則是「一所主日學昨天開始運作」，<sup>7</sup> 同年，並由朱約安姑娘（Miss Joan Stuart）擔任第一任的主日學校長。<sup>8</sup> 嚴格說來，上述三種說法雖各有其依據，但也都缺少明確的直接文獻印證。黃茂卿追溯至 1869 年只是推論，太平境教會的「重建誌碑」所刻載的 1879 年欠缺直接文獻可印證，《臺南教士會議事錄》雖然明確記錄該所主日學開設時間為 1 月 6 日，卻未明言是新設，也有可能是以前的主日學停辦之後再重新開設。

若從歐美主日學發展歷史來觀察，1780 年主日學即自英國興起而漸次蔚為風潮，英國長老教會到中國和臺灣拓展傳教事業時理當不致於對主日學的重要性有所忽略。何況 1889 年第一次「國際主日學大會」在倫敦召開，主日學已發展成全世界性教會的共識，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應該不致於延遲至 1889 年才在臺

---

<sup>3</sup> 潘道榮，《主日學的中心問題》（台南：新樓書房，1926），頁 70。

<sup>4</sup> 同前註，頁 71。

<sup>5</sup> 參閱黃茂卿，《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九十年史（1865-1955）》，頁 95, 113-115。

<sup>6</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31: 4, p.39。

<sup>7</sup> *ibid.*, 262: 6, p.98。

<sup>8</sup> 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編，《臺灣宣教百週年手冊》（臺南：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1965），頁 7。

灣設立主日學。此外，1871年德馬太醫師描述他在柑仔林（今溝坪）教會所見「12名孩童能讀、能寫、能應答羅馬字新約聖經及其義理，」<sup>9</sup>的書信記錄，應可推論1871年之前馬雅各夫婦已經採用主日學或是一般小學的方式來教導當地的孩童，方才有此成果。1875年甘為霖牧師曾經決定聯合埔社各教會140名的主日學學生進而成立小學，<sup>10</sup>可見臺灣教會在1889年之前應該已有類似主日學之教育課程，只是運作規模和組織尚未完備罷了。1889年2月底英國傳教士與各地長老代表於臺南府城召開「大會」，其中，討論主日學議題時曾經提到府城教會（即今太平境教會）「已經設立主日學，每個安息日下午大禮拜時，幾十個小孩另外聚集在別處，分作四班，讓四個兄弟姊妹教導他們。那時大會很多人去看，真歡喜。」<sup>11</sup>由上述記載可知，府城教會由於設立較早，主日學發展漸趨成熟，不但上課時間固定、擁有分班專任教師，又設立校長專責，規模已算完備，方纔具有觀摩作用。因此，臺灣教會最初設立主日學之時間雖然無法確知，但至遲在1889年府城教會已正式建立規模完善、有校長專責、分班教學之主日學，至於其他教會則可能未臻完善，甚至尚未設立，主日學在當時並非普及各教會的教育設施。

## （二）教會小學

英國長老教會開始設立教會小學的時間迄今缺乏明確文獻可考。1885年《臺灣府城教會報》刊載南部教會召開「大會」的會議記錄中，信徒陳水冠（譯音）的發言提到：「以前府城曾設小學，請安平人來教，最初是何老師在教，有讀《聖經》，也有禮拜，到了安平世俗（非信徒）的老師來教，就都停止了。」<sup>12</sup>由此可知，1885年之前已設立過教會小學，其後又停辦，但

<sup>9</sup>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essenger*, March, 1872, p.66.

<sup>10</sup>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essenger*, November, 1875, p.270-271;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II, p.405.

<sup>11</sup> 不著撰人，〈大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45張，光緒15年2月，頁12。

<sup>12</sup> 不著撰人，〈大會的記錄〉，《臺灣府城教會報》第6張，光緒11年12月，

是否因為非信徒的教師不遵守教會讀《聖經》、禮拜的規定而使府城教會小學停辦，則是無法確定。此外，從《臺灣府城教會報》偶爾報導一些地方教會設立小學的消息觀之，除了府城之外，岩前、鹽埔、迦蠟埔等地都曾開設教會小學，<sup>13</sup> 不過有時因故停辦，1894 年該報亦曾報導「臺灣教會有一項大的缺失，就是大多沒有設立小學。」<sup>14</sup> 由此顯示教會小學並非各地教會皆固定開設的教育設施。

## 二．《臺灣府城教會報》與兒童教育

清季《臺灣府城教會報》不定期將有關主日學與小學的消息刊載在〈教會消息〉欄內，條列式地敘述各地教會的兒童教育動態，亦有部分則刊載於 1885 年、1889 年與 1891 年的〈大會消息〉、〈大會記錄〉欄內，<sup>15</sup> 報導「大會」期間有關兒童教育工作的重要討論和決議事項。其次，以英國教士會為主的編輯群也曾發表系列論述，針對為人父母和教會傳道師提出當時兒童教育的缺失和建議，兼具教導和勉勵性質。此外，還有兩次以〈利益孩童〉為題，以小孩讀者為對象所撰寫的寓言故事，分別登載於第 94 卷與第 96 卷。茲將該報對兒童教育的報導內容分為「動態報導」和「鼓吹教育觀念」兩方面加以分析如下：

### （一）動態報導

動態報導與單純的傳遞消息有所不同，前者可能針對最新的發展或消息，也可能是一般性的概況介紹，報導的內容較為詳盡；後者則多是新的變動消息，其內容則多為條列式的簡述。由於主日學是每週進行的常態性教育，較少新消息，而開設小學的教會不多，因此，《臺灣府城教會報》有關主日學和教會小學的消息傳遞比較少，動態報導

頁 35。

<sup>13</sup> 不著撰人，〈教會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36 張，光緒 14 年 5 月，頁 33；〈消息〉，第 47 張，光緒 15 年 4 月，頁 26。

<sup>14</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14 卷，光緒 20 年 9 月，頁 90-91。

<sup>15</sup> 《臺灣府城教會報》中提及主日學與小學議題的「大會記錄」有第 4 張、第 6 張、第 45 張、第 93 卷等。

篇幅多。藉由該報長期、持續的動態報導可讓臺灣的信徒了解教會學校教育的進展實態，另方面亦有助於提醒信徒為此持續關心、禱告和奉獻。以主日學的動態報導為例，1889年府城教會的主日學已建立按學生年齡分班的制度，其課程內容則有賴該報刊載高天賜對主日學情況之報告後方纔得以一窺細目。1892年召開的南部教會「大會」議決聘請高天賜負責府城的主日學工作，同年7月份的教會報中即刊載高天賜所撰寫的上課概況報告：

「自4月26日起，每個禮拜早上九點，主日學在洪公祠的盲人學校內聚集，共聚集一個鐘頭之久，所讀的就是馬太福音，從第一章讀起，...，此時共有學生23人，固定每個禮拜來讀書的有20人，都是7、8歲到10歲的小孩，其中只有一個最小的才五歲。..以前有高帖和溫伯溪很盡力幫助我教書，...，現在只剩高帖和我倆人。讀書的程序大致如下：(1)九點聚集，吟詩、祈禱。(2)站著輪流讀聖經，主持人一節，學生一節。(3)吟詩。(4)填寫姓名。(5)分班，每個人分派到各班，在前後院讀書。(6)再聚集。(7)詢問剛剛所讀的聖經。(8)九點五十分朗讀主的祈禱文(馬太福音6章9-13節)，散會。...，現在所讀的不是要孩子們識字，是希望他們認識(福音)道理，所以不論是識字或不識字的小孩都可以來讀。」<sup>16</sup>

從上述記錄可知，每週一小時的主日學課程包括吟唱詩歌、背誦聖經經文和禱告，《聖經》是主要教材。課程之進行有聯合活動，也有按年齡分班的教學，為了督導孩童持續參與主日學，並有填寫姓名以記錄出席之勤惰，可說嚴謹有秩序，並融入現代教學方法。

此外，藉由該報對「大會」會議記錄的刊載，亦可得知長老

---

<sup>16</sup> 高天賜，〈主日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88卷，光緒18年7月，頁57。

教會設立「想念兒童主日」的緣由。1889年南部教會「大會」之議決設立「想念兒童主日」實可視為臺灣教會重視設立主日學的另一項指標。1889年2月（光緒15年農曆正月26-28日）英國傳教士、各地教會的長老、執事們，以及「大學」的學生一起出席在府城召開的第六次「大會」<sup>17</sup>，會中除了鼓勵各教會設立主日學，教導孩童讀聖經、吟唱聖詩之外，也議決將每年立春之後的第一個禮拜日定為「想念兒童主日」，<sup>18</sup>藉以提醒各教會看重兒童的信仰教育。這項決議可說是英國長老教會至臺灣傳教24年後著手將主日學制度化之開始，雖然主日學原是各教會培育兒童信仰的基礎工作，但是在教會草創時期有些教會或因傳道人員不足，或因孩童人數過少而無法定期設立主日學，如今透過「想念兒童主日」之訂定，臺灣南部各教會至少得以一年一次共同專注、思考主日學工作之發展。不論日後主日學推展的實際成效如何，此一重視兒童信仰教育的一致性決議在臺灣教會之發展歷程中即已深具意義，「想念兒童主日」的禮拜方式至今仍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沿用。

若進一步深思促成設立「想念兒童主日」的緣由，同年（1889年）召開的「國際主日學大會」應是一項重要催化劑之一，如果主日學的重要性已被世界各地教會普遍認同，並有進一步共同合作發展之趨勢，臺灣教會實無理由忽視或自外於此。但更值得注意的可能是臺灣教會內部的兒童教育問題，使得傳教士們不得不正視主日學教育之迫切需要。在設立「想念兒童主日」之前，《臺灣府城教會報》曾多次提及教會內兒童缺乏適當的教導，並反映英國教士會對此一問題之憂慮。1887年英國教士會針對南部各教會內的兒童做一調查統計，總計7至14歲的兒童有956人，能閱讀白話字聖經只有127人（比例約為13%），其中，一個教會有126名兒童，卻只有3名認識白話字；另一教會的166名兒

<sup>17</sup> 前五次「大會」召開時間為1874年、1875年、1876年、1882年、1885年，有關「大會」召開之歷史沿革可參閱《臺灣府城教會報》第90卷，光緒18年9月，頁74。

<sup>18</sup> 不著撰人，〈想念孩童〉，《臺灣府城教會報》第55張，光緒15年12月，頁93。

童中竟然沒有一個人能認得白話字。<sup>19</sup> 可見教會裏的孩童欠缺白話字教育之問題嚴重。當時教會中，白話字是所有學習之基礎，識得白話字才能閱讀聖經、聖歌譜、教義小冊等。若是能夠閱讀白話字聖經的兒童比例只有 13%，表示能自己閱讀聖經的人數更少。

另外一項關於教會兒童信仰的隱憂，是參加主日學的兒童成長後未必成為基督徒，教會人才將有流失之危機。對教會而言，主日學是引領兒童認識基督福音的教育途徑，未受洗的兒童要引導他們至願意受洗，已受洗的兒童更要教導他們認識教義，以便長大後願意再表明接受堅信禮，得以領聖餐。但僅僅設立主日學並不表示教育成效良好。1889 年教會中接受洗禮的兒童有 1,017 名，按理他們在長大懂事之後應該會再次表明信仰，參與領受聖餐，<sup>20</sup> 可惜一千多人中能領受聖餐的不到 10 人(比例不足 1%)，而認識白話字的也只得一百多人。<sup>21</sup> 由此可見，教會裏雖然聚集許多兒童，他們大多數卻未必認識或相信基督信仰，日後是否能成為教會中靈性成熟之信徒亦未可知。如此一來，教會之發展前途確實堪慮，難怪《臺灣府城教會報》憂心忡忡，極力呼籲教會重視兒童的信仰教育了。

關於教會小學的動態報導，《臺灣府城教會報》也表明同樣的關切和期勉。教育興學原本也是教會吸引非信徒的傳教策略之一，基於西方新式教育有別於中國傳統儒學教育之特色，即使基督徒家庭也大都樂意在主日學宗教教育之外，再讓子女進入教會小學學習西方普通學科新知。相對於主日學專門以信徒子女為對

---

<sup>19</sup> 不著撰人，〈教會兒童的事情〉，《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41 張，光緒 14 年 10 月，頁 76。

<sup>20</sup> 此處 1017 人之數據引自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Introduction, p.xxxi。按照長老教會禮儀，嬰兒出生可領受「幼兒洗禮」，長大後再表明信仰，接受「堅信禮」成為正式信徒，可領受聖餐。若未經「堅信禮」則無法領聖餐，因而英國傳教士以是否接受堅信禮作為孩童是否接受足夠宗教教育而決志成為領聖餐信徒之依據。

<sup>21</sup> 不著撰人，〈想念兒童〉，《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55 張，光緒 15 年 12 月，頁 93-94。



象和以宗教教育為中心，教會附帶興辦的「小學」則不限於教會中的兒童，也招收非信徒子女，目的在加強信徒子女的普通教育，同時向非信徒子女傳播福音。因此課程中有聖經、白話字之學習，也有算術、地理、漢文等一般學科。

《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時（即 1885 年）正逢南部教會召開「大會」，三天議程中的最後一天下午即是以「小學」教育為議題，會後刊登於教會報之書面記錄即佔 3 頁半之篇幅，足見討論之熱烈。藉由會議動態之報導，亦可略知當時小學設立和經辦之概況。此一會議由專責教育的傳道教師，也是同年長老教會中學創校校長的余饒理（George Ede）擔任主席，其首先以溪河匯流來比喻教會設立小學、中學的重要性：

「譬如有好幾條水源匯流合為一條大溪，大溪的水再分為好幾種用途，有的灌溉田畝，有的海上行船。那條大溪就好比中學，其源頭就是小學，將好幾所小學學生納入中學就讀，再從中學分開，有的去教小學，有的去學醫，有的進入「大學」做傳道，有的回家從事士、農、工、商。」<sup>22</sup>

換言之，身為中學校長的余饒理認為小學教育是中學教育的根基和源頭，各地教會設立小學，才能匯集學生再入中學接受教育成為多方面的人才，如此教會發展所需要之小學教師、傳道、醫療之人才培育方可齊備，其所關切的其實是信徒自小學至中學連貫的整體教育觀。

在余饒理引言之後共有 12 位教會代表接續發言，<sup>23</sup> 綜合其論點，設立小學是眾人認同的共識，但仍必須克服若干難題：其一，是孩童人數太少的教會無法開設小學；其二，是教會內部小

<sup>22</sup> 不著撰人，〈大會的記錄〉，《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6 張，光緒 11 年 12 月，頁 34。

<sup>23</sup> 這 12 位代表分別是吳意、劉茂清、陳水冠、吳葛、胡顧、黃深河、林祝忠、蘇甲寅、周步霞、李登炎、姬米、潘明和，其發言記錄參閱：不著撰人，〈大會的記錄〉，《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6 張，光緒 11 年 12 月，頁 35-36。

學師資不足；其三，則是課程內容要以聖經和白話字為主。先就開設小學而言，本地信徒吳意指出當時只有大社教會的「小學」碩果僅存，多數教會是無法開設的，「未能設成是因為有的教會沒有足夠的小孩人數，有的剛開始時勉強招收十幾個人來開設，讀了半年就跑去飼養牛，或是撿柴，或是做工，所以長久以來都是徒然浪費教會的銀錢而已。」<sup>24</sup> 可見當時臺灣社會或因忽視教育的重要性，或因家計困難，以致許多孩童並無法受教育，即使教會有心鼓勵設置「小學」，但信徒子女就讀率並不理想，就學人數不足，小學即無法開設。

事實上，即使小學勉強開設之後，仍有其經營上之困難。就學兒童因為需要幫助家計而輟學流失只是困難之一，其次，還有師資問題。由於「小學」屬於普通教育，需要每天授課，教會內人才不足，有些科目必須聘請教會外的「世俗人」(教會報用語，意指非基督徒)來擔任，如此衍生的問題之一是這些非基督徒教師不重視聖經，有些人甚至言行舉止違背聖經教義，教會不得不擔憂孩童所受之影響及傳福音之效果。會議中蘇甲寅就認為若要設立小學，先決條件必須看是否有合適師資，不可聘請世俗人。<sup>25</sup> 除了聖經之外，教會也希望兒童學習白話字，一般世俗教師卻看重漢文的學習，或是不懂白話字，因此也難以符合教會設立小學之宗旨。1888年南部共有4所教會設置「小學」，學生人數為52人，所聘教師中有兩位是「世俗人」，不久即因為吸食鴉片被解聘。<sup>26</sup> 有鑑於此，英國教士會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呼籲各教會盡量「不要聘請未聽信福音道理的人來擔任教師，重要的是讀聖經，而且要用白話字來讀。」<sup>27</sup> 究其本意，重點應非排斥異

<sup>24</sup> 不著撰人，〈大會的記錄〉，《臺灣府城教會報》第6張，光緒11年12月，頁35。

<sup>25</sup> 同前註，頁36。

<sup>26</sup> 不著撰人，〈教會孩子的事情〉，《臺灣府城教會報》第41張，光緒14年10月，頁76。

<sup>27</sup> 不著撰人，〈論大會〉，《臺灣府城教會報》第4張，光緒11年9月，頁20。另外，1885年10月21日的臺南教士會議中也決議地方小學不可聘請非信徒教師，可支付部分薪資給予教會信徒來擔任課程，並應以學習白話字讀寫、以及聖經閱讀為主要課程重點。參閱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教徒任教，乃是強調「小學」課程中學習白話字和聖經的重要性，希望維持教會小學合乎基督教義的教育本質。

這種以基督教義為宗旨的教育理念在「小學」課程的安排和《臺灣府城教會報》所刊載的文章中皆可明顯觀察到，例如該報記載 1894 年林後教會的「小學」課程如下：

「早上來先禮拜，將所讀的聖經稍微查問並且解釋給他們聽，後來再禱告。結束之後就拿孔子書給他們讀，快到中午時就背誦，再練習寫孔子字，寫一頁後再教算術。...，算完之後就讓他們各自回去吃飯，吃完後立刻回來再讀白話字，再抄寫一兩節聖經。結束後暫停一會兒，再教讀白話字聖經兩章。之後，我批改他們寫的白話字與漢字，他們自己讀書。天將暗時大家一起背誦，我接著再給他們解釋四書或是人之初，然後解散。孔子書每天教授三次，他們就得背誦三次，每個禮拜六考試一次，一共考五項，(1) 寫白話字，(2) 看音號，(3) 筆算，(4) 寫孔子字，(5) 認識孔子字。每個禮拜三讓讀書的小孩都來禮拜堂開禱告會。」<sup>28</sup>

由上可知，小學每天的課程是以敬拜上帝、講解聖經開始，其後的課程包括讀中國啟蒙經書、算術、學寫漢字、白話字、讀聖經等，普通課程與宗教課程各有一半比例，考試也是一樣，每週還有一次禱告會，可見教會設立的「小學」雖然以施行普通教育為主，有別於純粹宗教教育的主日學，但是整體課程中除了算術是現代教育科目外，仍不離清季一般私塾蒙學範疇，而讀聖經與學習白話字兩項科目更顯現其濃厚的宗教色彩。針對教會小學師資不足與課程特色之要求，曾經也有教會人士提議由各地的傳道師在週間撥出時間教授小學課程，<sup>29</sup> 但實際上力有未逮，總是

*Formosa Mission*, 198: 12, p.69.

<sup>28</sup> 黃信期，〈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13 卷，光緒 20 年 8 月，頁 82-83。

<sup>29</sup> 不著撰人，〈論大會〉，《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4 張，光緒 11 年 9 月，頁 20。

不能專心。<sup>30</sup> 另外，也有人建議分派一部分「大學」學生來擔任小學教師，<sup>31</sup> 當年中學之設立也肩負培育小學教師人才之重任，凡此皆為解決教會小學經營之困難而提出的種種建議，其實也正顯示教會小學之特殊性。

綜上所述，早期臺灣教會兒童教育之實際運作概況，由於相關史料不足，以致無法一窺全貌。由於教會草創初期，佈道、建立教會與訓練本地傳道師等工作之迫切性優先於兒童教育，致使討論兒童教育之工作記錄遂有如鳳毛麟角。直接記錄臺灣早期傳教事業發展的文獻是英國長老教會發行的《使信月刊》(*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s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其中，英國傳教士的書信論及兒童初級教育的篇幅極少，指稱相關工作設施時往往只以「學校」(schools)來概括，並未明確指出是主日學或是「小學」。反倒是設立教會20年後才創刊的《臺灣府城教會報》開始對主日學與「小學」有較為具體之報導，其篇幅雖然無法和其他教會事務的報導相比擬，但至少已出現主題式討論。從《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動態報導中，已可略知清季臺灣教會的兒童教育尚處於草創階段，並有許多問題待改進，不論主日學或是「小學」在質與量方面都明顯不足，其中，師資欠缺可說是最大的問題。

## (二) 鼓吹現代教育觀念

除了〈教會消息〉欄或是〈大會消息〉欄報導各地主日學與小學的動態與決策之外，《臺灣府城教會報》中也有關於兒童教育的專題論述，大多以「幫助孩童」為主旨，包括兩篇不具名作者的〈利益孩童〉、廈門美國歸正教會葉漢章牧師的〈論幫助孩童〉及黃信期的〈孩童是教會的棟樑〉。另外還有兩篇同樣以〈利益孩童〉為篇名的寓言故事。這些專題論述頗能具體反映當

<sup>30</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14張，光緒20年9月，頁91。

<sup>31</sup> 不著撰人，〈大會的記錄〉，《臺灣府城教會報》第6張，光緒11年12月，頁36。

時教會有識之士與《臺灣府城教會報》對兒童教育的看法，故值得深入加以分析。

1887年（光緒13年）專責教育工作的傳教士余饒理在《臺灣府城教會報》提出「利益孩童」的徵文啟事，呼籲教會人士集思廣益討論兒童的教育問題，至翌年10月共收到15篇稿件，並且加以評定名次。<sup>32</sup> 由於得獎作品的論點大多相似，該報並未一一刊載，原本欲綜合整理成一篇文章，但最後只刊載廈門美國歸正教會葉漢章牧師的〈論幫助孩童〉一文。該文共分四期連載，篇幅長達8頁，作者先談論一般世俗人與信徒重男輕女之社會現象，進而論述為人父母者和教會任職者應如何擔負起教育兒童之職責。

關於社會上重男輕女之現象，作者認為主要是因為一般人都以私心來養育小孩，預期男孩長大後可以庇蔭父母，傳後嗣，祭祀神主牌位，光宗耀祖。若是養育女兒，縱然有才能，也是嫁給別人，對自己無好處，反倒要花錢辦嫁妝，不如從小送給人當童養媳，省去養育之花費。<sup>33</sup> 教徒家庭雖然較少將女兒送人當童養媳，卻也同樣存在著重男輕女之現象。現象之一是家長們大多甘心樂意自費送男孩子入學讀書，若是女兒則需要女傳教士們一再勸導，才答應讓他們入學，而且很少願意全額支助學費，反而要教會出錢補助。現象之二是教會所創辦的「憐兒堂」是為照顧失去父母的孤兒，但送來的多是女嬰，男嬰則無論親族多麼窮困都會繼續撫養。<sup>34</sup> 對此一現象，葉漢章牧師首先規勸信徒們要了解養育兒女的基本觀念：

「不論生男孩或生女孩，都是上帝所賞賜，應該要歡喜感

<sup>32</sup> 不著撰人，〈利益孩子的論〉，《臺灣府城教會報》第48張，光緒14年10月，頁39。

<sup>33</sup> 葉漢章，〈論利益孩童〉，《臺灣府城教會報》第52張，光緒15年9月，頁69。

<sup>34</sup> 葉漢章，〈論利益孩童〉，《臺灣府城教會報》第53張，光緒15年10月，頁77。

恩，同樣養育照顧，不可以愛這個恨那個，也不可一味期望養育照顧子女是為了利益自己，反倒要盡自己之力來幫助他們，這是聖經教導我們為人父母者要對待子女的本分。...，我們若是不依照本份平等養育照顧兒女，便是辜負上帝的託付。<sup>35</sup>」

換言之，男孩女孩應該被同等對待，養育照顧兒女是父母應盡之本分，不能存有私心期望來養育孩子。既是如此，為人父母的又當如何養育引導兒女？葉漢章認為本分上應當做到下述幾點：(1) 幼小時即帶領孩子接受洗禮，獻給上帝。(2) 自幼照他所能理解的教導他說好話、誠實話，時時用聖經的道理教導孩子。(3) 教導孩子禱告。(4) 早晚聚集兒女敬拜上帝，安息日到教會聽道。(5) 六、七歲時要送孩子們入學讀書，男孩女孩都一樣。(6) 學習聖徒榜樣，使孩子歷代相傳服事上帝，不論士農工商都做上帝誠實的百姓。(7) 父母自己也要有好品行做孩子學習的榜樣。(8) 為兒女迫切禱告，不只盡本分教導，也求聖靈感動孩子的心，不是表面順從而已。<sup>36</sup>

此外，教育孩童成為誠實的上帝子民不僅是父母的本分，教會也須擔負重責，因為「孩子亦屬於教會，教會當職者照顧孩童要像照顧自己的子弟一般」。<sup>37</sup> 在這篇代表性論述中，葉漢章牧師最後提及教會牧者應當擔負的教育工作，包括：(1) 常常訪視信徒的家庭，鼓勵父母帶領孩子來受洗。(2) 詢問晚上是否聚集家庭禮拜。(3) 注意領洗的小孩是否每個安息日來禮拜、聽道理。(4) 教會要設立主日學，不論男女老幼都要讀聖經或是淺明道理的書。(5) 查考會友的品行，使他們結好果子，榮耀上帝。(6) 設一記事簿，記載小孩姓名，若是安息日沒有來教會，要詢問其

<sup>35</sup> 葉漢章，〈論利益孩童〉，《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53 張，光緒 15 年 10 月，頁 77。

<sup>36</sup> 同前註，頁 78；葉漢章，〈論利益孩童〉，《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54 張，光緒 15 年 11 月，頁 86。

<sup>37</sup> 同前註，第 54 張，光緒 15 年 11 月，頁 86。

父母親，究明原因，關心探訪。<sup>38</sup>（7）鼓勵孩子們入學，注重教會人才之培養，若有聰明才智的，要舉薦他們讀中學、「大學」做傳道理的人。<sup>39</sup>

黃信期的〈孩童是教會的棟樑〉一文除了同樣闡述兒童應該接受教育的觀點之外，更強調教養兒童關係著教會的興衰，認為信徒若不看重子女的信仰教育，教會就不能興旺，因為信徒年老離世之後，教會即後繼無人。此時教會不興旺的原因，是為人父母者沒有深刻認識上帝的道理，不能嚴格督責子女，教會的傳道師也未殷勤教導所致。作者呼籲為人父母者，

「不可為了一些小錢而讓子女失去福氣，以為讓孩子去飼養牛羊、或做別的零工，就可以不必雇用長工，每年可多賺些錢。或許多賺了錢，卻讓孩子一生艱苦，永遠做一個不認識字、不能深知道理的人。請問你們圖謀錢財是為了誰？難道不是要給子女嗎？若是這樣，寧可讓子孫去讀書，豈可讓他們成為愚憨的人，再把錢財留給他有何用處？」<sup>40</sup>

黃信期身為本地的傳道師，深刻了解當時信徒多來自社會基層民眾，困苦拮据大有人在，但仍鼓勵信徒父母為子女圖謀久遠的福氣，不因錢財而忽略栽培子女的責任，也可顯明其愛上帝的心，使教會得到人才而興盛。

要言之，《臺灣府城教會報》刊載這些專文論述，意欲傳達的是重視兒童教育的觀念，認為培養敬虔基督徒的教育必須自幼開始、而且不分男女性別、持續追求學識，父母和教會亦須共同

<sup>38</sup> 葉漢章，〈論利益孩童〉，《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54 張，光緒 15 年 11 月，頁 87。

<sup>39</sup> 葉漢章，〈論利益孩童〉，《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55 張，光緒 15 年 12 月，頁 92。

<sup>40</sup> 黃信期，〈孩童是教會的棟樑〉，《臺南府教會報》第 83 張，光緒 18 年 3 月，頁 18-19。

擔負重責，各盡本分，重視孩子日常生活中的品行，遵守安息日亦是兒童教育的重要部分。因此，不論是養育兒女的觀點，或是該文所提供的具體做法都是依循《聖經》的原則，以培養真實的基督徒、甚至是傳道師作為最終目標，實可說是十足基督教本質的教育理念。此外，其不分男女、人人都需接受教育的平等觀念亦是現代教育中不可忽視的要素。《臺灣府城教會報》不僅報導主日學和教會小學的發展動態，幫助信徒了解兒童教育的重要性其實和信仰亦息息相關，更致力於鼓吹男女平等、父母和教會必須共同擔負教育責任等現代教育觀念，對本地信徒教育觀念的培養和提升可說功不可沒。



## 第二節 中學

### 一. 中學設立緣由

設立中學之倡議最早見於 1883 年 3 月 12 日的英國教士會議記錄，佟為霖牧師 (W.R. Thompson) 建議應該盡快設立男子中學，並獲得其他傳教士之認同，決定各盡所能促成之。<sup>1</sup> 同年 7 月 17 日英國總會召開審查會議，並通過甄選當時任職於格林威治 (Greenwich) 一所寄宿學校的助理教師 (assistant master) 余饒理 (George Ede) 為臺灣傳教中心的專任傳道教師，<sup>2</sup> 12 月余饒理即抵達臺灣履任，從此臺灣的教育事業可謂進入較具體制和規模的發展階段。

何以英國傳教士在臺灣傳教近 20 年之後始想到需要設立中學？除了上述教士會議中保留了簡短的記錄之外，巴克禮的自傳中也提到設立中學的動機，主要是在臺灣傳教多年之後，深感「對於男性傳道人的訓練應該給予更多的關注，由此觀點來看，設立一所中學使年輕人在進入神學校之前能接受幾年的普通教育是很好的。」<sup>3</sup> 由於當時教會小學師資難求，學生所受的教育對於訓練本地傳道人才並無法提供充份的基礎，學生進入「大學」可能必須花費太多時間去學習普通學科知識，中學的設立正好可以同時彌補這中間的教育缺口，<sup>4</sup> 「大學」學生經過中學的教育將會具備比較充足的教育水準，也可以專注在傳道教育上。1884 年 4 月 2 日在余饒理寫給英國總會的書信中，對設立中學的理念、經費等問題有更具體之陳述，這是余饒理結合他來臺灣途中參觀汕頭信徒學校 (Congregational school) 與抵達府城之後的實地觀察而發表的第一封信，他觀察到當時臺灣的傳教士們並不

<sup>1</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35: 8, p.40.

<sup>2</sup>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ugust, 1883, p.157.

<sup>3</sup> Edward Band, *Barclay of Formosa*, p.74.

<sup>4</sup> Edward Band, *op.cit.*, p.115.

願意再多開拓新的教會，因為

「現在所聘任的相當多的傳道師不論在正直和聰明才智上都不盡理想，最大的困難是為神學校（指「大學」）找到適合的學生，即使是現在正在接受訓練的學生也不能達到相當的水準。我深信迫切需要設立一所中學與普及信徒學校的信念每一天都愈來愈強烈。對我而言，盡力去教育和訓練年輕人似乎遠比僅僅設法讓老一輩的人擺脫那些畢生遵守的迷信來得好。...，關於這所中學，我們必須尋找那些從信徒學校開始並具有連貫性的訓練，以備學生將來能夠擔任鄉村教師，一方面也為希望進入神學院的學生做準備。尤其必須注意的是，凡是想進入神學院讀書的學生必須在中學畢業之前成為教會的成員，如此始能樹立這所中學極為重要的特徵。」<sup>5</sup>

由上可知，余饒理對中學設立的兩項基本觀點，首先，他認為設立中學至少應有兩大目的，一是為「大學」儲備具有普通教育程度的學生來源；二是培養日後鄉村教會小學的師資人才。就前者而言，加強本地傳道人員的學養教育是激發傳教士們創辦中學的主要動力，早期臺灣受洗的信徒多是未受教育之社會基層民眾，<sup>6</sup> 僅僅具備傳道熱誠，以及少數傳教士提供的基礎訓練，在聖經與神學知識上實有不足；何況有些傳道人員德行不端，更對教會造成傷害。唯有提升傳道人才的教育素質，方為確保教會持續發展的重要根基。就後者而言，如前所述，教會人士雖然對設立小學之重要性深有同感，但長久以來卻苦於沒有適任之師資，以致無法廣設小學。若是能培養具備中學普通教育程度的信徒學生，日後確實可成為教會小學的基本師資來源。

其次，余饒理希望進入「大學」的學生必須在中學畢業之前

---

<sup>5</sup>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ugust, 1883, pp.157-158.

<sup>6</sup> 陳梅卿，〈清末臺灣英國長老教會的漢族信徒〉，收錄於林治平編，《基督教與臺灣》，（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6），頁 57-87。

成為信徒，並隱然以此為中學之特色而自我期許，可見他預期這所中學要以帶領學生成為基督徒為理想目標，雖然中學定位是普通教育，但仍然可以同時成為傳揚福音的教育。1885年中學正式成立時，《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創刊正好提供刊登宣傳學校設置構想和招生消息的園地，在〈論設立中學〉一文中提及的課程顯示將聖經、教會內專用的白話字列入學習內容，並不純然只有普通教育的學科而已。

「設立中學的意思是怎樣？是因為人們在那些小學所讀的不夠深，只有識字而已，沒有學到其他的，所以我們要在府城設一所中學，讓人可以受到各樣的教導，例如聖經的道理、讀白話字、漢字、寫字、地理、各國的記略、算術、天文等等。」<sup>7</sup>

總而言之，英國傳教士最初規劃設立中學即是為了提供「大學」學生比較充足的普通教育，提升本地傳道人程度，可說主要是基於傳教事業之考量。因此，正如教會小學帶有濃厚之基督教義色彩，余饒理所規劃的中學亦是兼具傳播福音的宗教教育設施，並非純粹的普通中學教育，其目的在「使學生可以接受對教會大有助益，或是對個人極有用處的任何專業訓練。」<sup>8</sup>

## 二．《臺灣府城教會報》與中學教育

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在臺灣創辦的第一所男子中學正式成立於1885年，其招生啟事即刊登在《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創刊號中，《臺灣府城教會報》可說自創刊之始即同步記錄這所中學之成立及其後發展的動態，對了解這所中學之淵源與發展是極珍貴的一手史料。清季共127卷的教會報中，以中學為標題獨立成

<sup>7</sup> 不著撰人，〈論設立中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張，光緒11年6月，頁3。

<sup>8</sup> George Ede，〈Formosa—Opening of Middle school〉，《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January 29，1886，pp.11-12。

篇的文章共有 4 篇，即第 1 張的〈論設立中學〉、62 張、104 卷的、112 卷的〈中學〉。其他有關中學開課、放假、人事動態等消息大多散刊在〈教會消息〉欄內，並且每一學期都持續有消息或動態報導。以下藉由該報長達 10 年的報導內容加以分析，期能重建清季教會中學發展的概況，並了解該報對促進中學普通教育的努力。

### （一）消息傳遞

中學既是清季臺灣新設的教育設施，其招生必須借重宣傳以廣為人知，《臺灣府城教會報》自中學創設之初即擔負起通知每一學期招生、開學、放假等消息之責任。中學一年分為兩個學期，第一學期通常是農曆 8 月中旬開課，至 12 月過年之前結束，第二學期則是過年之後至 6、7 月結束。單就《臺灣府城教會報》刊登的招生啟事來看，長老教會中學創校之初即具有多項特色：學生就學年齡為 12 歲以上，卻不一定要識字，未曾讀過書的也可以入學，就學期間住校只需負擔伙食費（一學期 5 個銀錢），其餘教師薪金與住宿雜費皆由教會補助。<sup>9</sup> 換言之，沒有小學教育基礎的學生亦可入學，不但入學條件相當寬鬆，並且享受教會之經費補助，其鼓勵就學之意涵甚為明顯。相對於當時臺灣一般社會之私塾、義學或社學之束脩制度，長老教會中學的寄宿學校制度和近代教育課程都深具開創性。

不過，自 1886 年 8 月新學期之後，中學的入學條件增加一項，即學生必須先學會讀、寫白話字。<sup>10</sup> 其後連續幾次的招生啟事中均一再提醒家長和學生，必須學習白話字到讀、寫均熟練之程度，以免影響正式課程的教學進度。「不僅是普通認得字頭字尾而已，而是要會讀《聖經》，隨便翻到哪一頁都可以讀給人聽。」

<sup>9</sup> 不著撰人，〈論設立中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 張，光緒 11 年 6 月，頁 3；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2 張，光緒 11 年 7 月，頁 8。

<sup>10</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3 張，光緒 12 年 7 月，頁 89。

<sup>11</sup> 該報多次苦口婆心提醒學習白話字之重要性，目的即在協助教會子弟勤學白話字，使中學課程不必再花費時間教導白話字，能直接進入學科教育。雖然中學也教授漢文課程，但是除了中國古文經書課程之外，許多科目之教材大多使用白話字編寫，尤其與聖經、教義有關之課程更是如此。余饒理並且曾經親自翻譯了三本白話字教材，即《聖道問答》<sup>12</sup>、《萬國記錄》<sup>13</sup>，以及《三字經白話註解》(參見附錄五)。<sup>14</sup> 如前所述，長老教會已發展出自成體系的白話字社會，同樣地，白話字對教會所經營之小學或中學教育都是最基本的學習工具，其要求學生具備讀寫白話字之能力是可以理解的。

## (二) 動態報導

《臺灣府城教會報》對於中學校務動態的報導可分述如下：

### 1. 就學人數

1885年9月21日中學開學時只有10名學生，之後學生陸續加入就讀，至年底學期結束時已有學生22人。<sup>15</sup> 其後，該報對每一學期的學生人數均有報導，至1895年為止，中學所招收之學生人數如表5-1：

<sup>11</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49張，光緒15年6月，頁41。

<sup>12</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7張，光緒12年11月，頁121。

<sup>13</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29張，光緒13年10月，頁81。

<sup>14</sup> Barclay's letter,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pril, 1895, p.84.

<sup>15</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6張，光緒11年12月，頁40。

表 5-1：長老教會中學學生人數與教師概況表（1885--1895）

時間	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	教師
1885,08—12月	22	臺灣府城教會報 6, 頁 40	吳葛、余饒理
1886,01—07月	29	臺灣府城教會報 8, 頁 49	吳葛、余饒理
1886,08—12月	25	臺灣府城教會報 15, 頁 105	吳葛、余饒理
1887,01—07月	27	臺灣府城教會報 20, 頁 10	潘阿新、陳腓力 余饒理
1887,08—12月	24	臺灣府城教會報 27, 頁 65	潘阿新、陳腓力 余饒理
1888,01—07月	20 多人	臺灣府城教會報 33, 頁 9	涂為霖、劉茂坤 (大學學生)
1888,08—12月	19	臺灣府城教會報 39, 頁 57	吳葛、陳有成 (大學學生)
1889,01—07月	36	臺灣府城教會報 45, 頁 9	
1889,08—12月	近 30 人	臺灣府城教會報 56, 頁 1	
1890,01—06月	34	臺灣府城教會報 62, 頁 50	分成三班
1894,01—05月	40 多人	臺南府城教會報 107, 頁 14	涂為霖、高鐵、 潘明珠
1894,08—12月	36	臺南府城教會報 114, 頁 90	

從上表可知，自 1885 年創校至 1895 年，每一學期學生人數大都維持在 20 人左右，在 1890 年停辦之前最多的就學人數是 36 人，最少人數是 1888 年下半學期的 19 人，當 1894 年 1 月中學重新開學之後，因新校舍完成，得以容納更多學生，故人數一度增加超過 40 人。整體而言，中學的學生人數是呈現持續緩慢增加之趨勢，可見信徒對中學教育之接受程度日高，但是每一學期就學人數皆有變動，亦可看出學生就學狀態並不十分穩定。

關於學生人數時增時減的原因，歸納《臺灣府城教會報》所載，大約有以下幾項：一是學生生病，無法繼續學業，1887 年有一學生罹患重病，又有人剛抵家門即病死，<sup>16</sup> 1895 年竹仔腳教會的學生陳約瑟因熱病而去世。<sup>17</sup> 二是路途不安全，1887 年埔里社即有 10 位學生因為原住民阻礙道路通行，不能再來府城讀書。若是學生無法持續就學直到中學教育課程告一段落，事實

<sup>16</sup> Letter of George Ede, August 31, 1887. 轉引自張厚基，《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16。

<sup>17</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25 張，光緒 21 年 7 月，頁 69。

上是無法達成中學教育之目標，亦即是培養教會小學師資，或是就讀「大學」的預備人才。因此，學生就學狀態不穩定成為中學經營的難題之一，也直接影響到教會小學與「大學」之人才培育。此外，中學的學生有來自府城、嘉義、大社、埔社等地之信徒子弟，顯示中學招生的消息能夠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刊載而傳遞到各地教會，達成宣傳的效果。

## 2. 課程與教師

《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號所刊載的中學招生啟事開宗明義指出，希望學生「能接受各樣的教育，例如聖經的道理、學習讀、寫白話字和唐人字、地理、各國的記略、算術、天文等。」<sup>18</sup>佐證中學校長余饒理的信函報告，又可以得知更具體的課程科目，包括「基督的一生、新舊約歷史、約翰福音、使徒行傳（包括漢文及白話字）、研習我（指余饒理）譯自汕頭話的《聖道問答》、算術、吟誦中國古文、中國通史、地理，以及自然科學。」<sup>19</sup>從上述科目觀之，有關聖經教義與普通學科各佔一半比例，確實印證余饒理規劃此一中學為兼具傳福音性質，並非純粹的普通教育取向。事實上，除了每天教授《聖經》之外，學生日常作息也涵蓋宗教性的活動，例如早上和晚上各有一場禮拜，一般禮拜的程序內容包括吟唱詩歌、讀聖經、聽講道、禱告等。至於學生成績之考核，原則上每週考試一次，至半年學期結束時再做成績總結算。<sup>20</sup>《臺灣府城教會報》時常刊載學期成績優異的學生名單，並加以讚揚。以1890年6月的報導為例，該報刊登三個班級的前三名學生名單之後，還附加一段勉勵的文字：「這些學生的榜樣實在很好，讓我們很歡喜，有的人好像已經確定要跟隨救主，做祂的學生<sup>21</sup>。我們希望他

<sup>18</sup> 不著撰人，〈論設立中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張，光緒11年6月，頁3。

<sup>19</sup> Letter of George Ede,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January 29, 1886. 轉引自張厚基，《長榮中學百年史》，頁13。

<sup>20</sup> 余饒理，〈中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12張，光緒20年7月，頁75。

<sup>21</sup> 當時第一班的第一名學生為姬磯法，第二名為高鐵，兩人日後都進入神學校「大學」就讀。

們能時常得到保惠師（指聖靈）的指引，最後能讓上帝接納他們進入永遠有福氣的國度。」<sup>22</sup> 如此公開的表揚方式顯示該報對中學學生的期許，對學生而言亦是一種積極的鼓勵。

關於中學的師資，由表 5-1 可以看出，創校之初中學教師只有兩人，余饒理擔任算術、自然科學、歷史、地理等普通學科，吳葛教漢文課程。1887 年吳葛因為家眷生病需要照顧而離開擔任 18 個月的教職，<sup>23</sup> 此後由潘阿新、陳腓力接替任課。<sup>24</sup> 1888 年上半年學期原先聘任的潘阿新無法任教，再找吳葛回校，不久吳葛仍因需要照顧家眷不得不離開教職，改由「大學」學生劉茂坤（即劉俊臣）教上午的課程，涂為霖牧師教下午課程。<sup>25</sup> 就中學教師人事之變動觀之，由於學生人數少，需要的中學教師人數也不多，大致概分為漢文教師與普通學科教師。不過，即使師資需求為數極少，能夠符合余饒理理想中「有頭腦、意志堅定、合乎教師條件」<sup>26</sup> 的師資人選仍不易覓得。中學教師大多數是英國傳教士以及「大學」學生，表 5-1 所列的吳葛、劉茂坤、陳有成、高鐵皆屬「大學」學生。嚴格說來，中學開創初期師資的缺乏是可以理解的，一方面中學既是清季臺灣近代教育之先驅，普通學科師資遂只能由英國傳教士擔任，但傳教士人數有限，工作繁重，難以專務教學。「大學」學生大多來自社會勞動階層，原本就缺少普通學科之基礎訓練，雖然在「大學」接受較多的神學訓練，但多以白話字為學習工具，在漢文程度方面未必具備足夠素養，因此，早期中學的師資確實在人數與課程配合上明顯不足。

<sup>22</sup> 不著撰人，〈中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62 張，光緒 16 年 6 月，頁 50。

<sup>23</sup> Letter of George Ede,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August 31, 1887. 轉引自張厚基，《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15。

<sup>24</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20 張，光緒 13 年 2 月，頁 10。

<sup>25</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36 張，光緒 14 年 5 月，頁 33。

<sup>26</sup> Letter of George Ede,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August 31, 1887. 轉引自張厚基，《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15。



### 3. 中學停辦

該報對中學校務的報導亦曾提及該校經營上的困難，其目的亦在於呼籲信徒共同關心學生的教育問題。其中，較為重要的是1890年7月中學的停辦。創校歷經5年共10個學期之後，中學暫時停辦的主要原因是傳教士人手不足。當時駐留臺灣的有甘為霖、巴克禮、宋忠堅（Duncan Ferguson）3位牧師，加上安彼得醫師（Peter Anderson）及余饒理。雖然1890年11月16日涂為霖牧師即可返回臺灣加入工作行列，<sup>27</sup>但自1891年起余饒理與巴克禮又將返回英國休假，屆時只剩甘為霖、宋忠堅、涂為霖三位牧師，其中兩位必須前往南北兩路教會巡視探訪，府城只剩一位牧師，顯然無法兼顧府城教會、中學、女學、「大學」之校務、府城教會報等繁多工作。此外，中學原本借用醫館舊樓作為校舍，1890年6月又遇大雨，本已老舊之校舍更加殘破，安全堪慮，無法再提供上課之用，因而英國教士會決定中學停辦兩年。<sup>28</sup>直到1892年12月30日余饒理結束休假返回臺灣之後，<sup>29</sup>得到蘇格蘭「自由教會學生傳道會」（Free Church Student Missionary Society）與其他英國教徒之捐獻，總共1,000鎊，遂得以重新修建校舍，於是1894年1月中學遂能再次開辦。

### 4. 成果

即使創校初期中學面臨上述學生來源少、持續就學狀態不穩定，以及師資不足等種種困境，《臺灣府城教會報》仍不忘報導中學的教育成果，其呈現中學教育成果的方式有三：（1）刊登成績優秀的學生名單，以資鼓勵。（2）報導中學學生參與佈道傳福音、協助教會小學的教學工作等，例如1888年岩前教會設立小學，中學學生潘阿炎擔任教師，每週二下午又和其他信徒出外佈道。<sup>30</sup>（3）追蹤報導中學畢業生進入神學校就讀的動

<sup>27</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325: 1, p.120.

<sup>28</sup> 不著撰人，〈中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62張，光緒16年6月，頁50。

<sup>29</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372: 1, p.135.

<sup>30</sup> 不著撰人，〈教會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36張，光緒14年5月，頁33。

態。傳教士當初倡議設置中學的本意即在為「大學」招收具備基礎學識之學生做預備，果然 1888 年第一批中學畢業生中即有吳海（道源）、黃輦、張匏等 3 人隨即進入「大學」就讀。<sup>31</sup> 其後，陸續進入「大學」受訓練的中學畢業生亦不乏其人，1890 年下半年就讀「大學」的學生共有 11 人，其中即有 5 人是來自於中學的畢業生。<sup>32</sup> 中學設立以前，「大學」學生普遍欠缺基本學識，但 1888 年以後，「大學」學生逐漸顯現素質提升之氣象。究其原因，除了中學畢業生的人數增多外，更有部分成績名列前茅的中學畢業生入學，例如 1890 年上學期姬磯法的成績名列第一班第一名，高鐵（金聲）則是第二名，兩人都在畢業後進入「大學」。<sup>33</sup> 可見中學之設立對於本地傳道人才之培育確實有促進之功，而《臺灣府城教會報》的持續追蹤中學教育成果的報導無疑也為教會和信徒帶來激勵。

### （三）鼓吹教育觀念

除了刊載招生消息、校務動態之外，《臺灣府城教會報》也時常刊載專文鼓勵信徒父母重視孩子的教育，或是提醒本地傳道人推薦教會內有心向學的孩童前來就讀。1888 年 8 至 12 月的學生人數減少到創校以來人數最少時（只有 19 人），《臺灣府城教會報》即以近兩頁之篇幅勸勉父母明白教育之重要性，好好鼓勵更多的孩子進入中學接受教育，其要旨如下：

「為人父母的一定要看重子女受教育，有人說：黃金滿櫃，比不上教導他們一本經書。人若是不識字，難免要受苦。人在年輕的時候要殷勤讀書來擴展他的心，增加他的知識智慧，可以歸榮耀給上帝，使自己和別人都蒙受大大益處。...我們盼望明年有更多學生來中學讀書，各位傳道人應該要苦勸為人父母的叫他們的孩子來讀書。做父母的也

<sup>31</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29 張，光緒 13 年 10 月，頁 81。

<sup>32</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65 張，光緒 16 年 9 月，頁 73。

<sup>33</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48 張，光緒 15 年 5 月，頁 39。

要知道自己的本分，不必等人來勸導。」<sup>34</sup>

其結果，翌年學生人數即倍增到 36 人，雖然未必全歸因於該報勸勉的成效，但該報適時的呼籲、鼓吹不無助益。

英國傳教士興辦中學不僅希望就讀人數逐漸遞增，信徒子弟知識才能提升，也期待學生培養好品行。1894 年余饒理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刊登〈中學〉一文，藉此提倡聰明才智和德行名聲需要並重：

「有才能的人不一定有好德行，..美好的名聲勝過聰明。不論是學生，或是別人，若要建立好的德行必須專心倚靠救主。..論到要進入（中學）的新學生，要緊的是他本堂教會的長輩必須見證他的品行好才可以來。」<sup>35</sup>

由此可見，教會教育的理念看重品行培養超過聰明才智，有好品行才有好名聲，得以榮耀上帝。《臺灣府城教會報》除了關切中學學生就學之情形外，其致力鼓吹重視接受教育和品格優先觀念的努力是毋庸置疑的。

---

<sup>34</sup> 不著撰人，〈中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43 張，光緒 14 年 12 月，頁 95。

<sup>35</sup> 余饒理，〈中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12 張，光緒 20 年 7 月，頁 75。

### 第三節 女 學

#### 一. 創辦經過

英國傳教士倡議興建女學的時間其實遠早於倡議創設中學，1879年6月11日，臺南教士會議中，李麻牧師（Rev. Hugh Ritchie）即提議興建女子學校，並願奉獻建築經費，<sup>1</sup> 堪稱倡導臺灣女子教育之先聲。隨後7月2日的會議中，傳教士們也同意興建女學之計畫，<sup>2</sup> 並積極展開土地取得與臺灣官府認可之申請手續，可惜籌建過程中卻因種種因素致使臺灣第一所女學遲至1887年，亦即中學創設兩年之後方纔開辦。

造成女學興建之延誤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是李麻牧師於同年9月29日因染患瘧疾病逝臺南，<sup>3</sup> 由他所負責之籌設工作不得不暫停。所幸1880年李麻夫人接受總會派遣為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的第一位女傳教士，繼續教會婦女之教育及女學之籌建工作，並捐贈300鎊作為女學建築費用。<sup>4</sup> 不過1884年李麻夫人又因為健康緣故必須返回英國修養，在當時臺灣教區缺少女性傳教人員之情況下，女學的籌建工作再次中斷。

其次，臺灣官府對女學的興建亦有所限制。最初臺南教士會透過英國領事修列（Hewlett）向臺灣道臺交涉申請設校時，臺灣官府只准英國傳教士興建住宅房舍，不准興建學校校舍。<sup>5</sup> 1881年2月臺灣道臺張夢元又向英國領事表達不准設立女學，其他各類學校則可開放設立。<sup>6</sup> 由於籌建人員異動、官府限制、往來交涉，以及等待英國總會同意撥款的時程等因素的耽延之下，英國教士會直到1883年10月才與廈門延聘來的萬師父簽

<sup>1</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47: 3, p.13.

<sup>2</sup> *ibid.*, 48: 3, p.13.

<sup>3</sup> *ibid.*, 54: 1, p.15.

<sup>4</sup> *ibid.*, 73: 1, p.29.

<sup>5</sup> *ibid.*, 51: 8, p.14.

<sup>6</sup> *ibid.*, 95: 8, p.27.

約，開始興建女學校舍與女傳教士的樓舍（稱為「姑娘樓」）。<sup>7</sup> 翌年（1884）7月女學校舍與「姑娘樓」竣工，並完成驗收，總計花費9324元。<sup>8</sup> 至此，女學之硬體設施已完成，可惜李麻夫人卻已於當年的6月13日離開臺灣，女學之運作尚待新派人手之加入。1885年12月16日英國總會所派遣之兩位女傳教士朱約安（Joan Stuart）與文安（Annie E. Butler）抵達臺南，<sup>9</sup> 經過一年的語言學習之後，他們開始接手婦女工作，女學終於1887年2月14日正式開學。

## 二．《臺灣府城教會報》與女學教育

《臺灣府城教會報》自女學開設之始即展開相關的報導，但整體而言，對於女學的報導內容不如中學來得豐富。該報除了依例傳遞招生、開學、放假的消息、報導校務動態之外，亦刊載單篇論述女學教育的文章共4篇，即第33張的〈廈門和會的女學〉、第90卷的〈教導女孩〉、第94卷的〈勉勵姊妹〉、第100卷的〈女學〉。茲分述如下：

### （一）傳遞消息

1887年女學即將開設的消息預先刊載於1886年11月份的《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7張），其中，羅列進入女學就讀之注意事項，包括1.女孩至少8歲以上。2.女學備有床鋪、蚊帳、棉被，並提供住宿，學生只需帶換洗衣裳。3.每半年須繳2銀元作為伙食費。4.要學習的課程有白話字、寫字、算術、各樣女紅和讀《聖經》。5.煮飯、粗重的工作會雇人做，學生自己料理輕鬆的事情。6.學校備有筆、墨、書本。7.不可纏足，若已纏足，必須先解開。<sup>10</sup> 此一招生啟事在清季社會顯得非常特別，不僅在於台灣南部首

<sup>7</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49: 7, p.46.

<sup>8</sup> 最初預算為女學校舍3300元，女傳教士樓舍5800元，興建完工後萬師父結算經費尚不足224元，故總經費應為9324元。參閱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49: 7, p.46; 178: 6, p.59.

<sup>9</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202: 1, p.71.

<sup>10</sup> 不著撰人，〈開設女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7張，光緒12年11月，頁123。

創女學，又採寄宿制度，教師薪資、圖書文具、起居用品皆由英國總會補助，學生只需每年繳交 4 銀元的伙食費。就學費觀之，女學比起中學學生一年繳交 10 銀元要便宜輕省，這或許是傳教士有鑑於臺灣社會一般輕忽女子教育，家長很少樂意支付學費讓女孩受教育的觀念使然，<sup>11</sup> 傳教士們採取低廉的學費可能具有較大誘因，並足以鼓勵父母讓女兒就學。

此外，女學將不纏足列為女童入學資格之一亦是頗為值得注意的特色。當時臺灣社會一般認為女童受教育將來也是嫁人，對自己家庭無所助益。在此根深蒂固的觀念下，教會竟還要求女童入學必須放棄纏足的習俗無疑是更大的挑戰。

## （二）動態報導

### 1. 就學人數

就《臺灣府城教會報》歷年刊載的學生人數觀之，至 1895 年為止，女學的就學人數統計如表 5-2：

表 5-2：長老教會女學學生人數概況表（1887--1895）

時間	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	備註
1887,01—07 月	13	臺灣府城教會報 20，頁 10	
1887,08—12 月	無資料	臺灣府城教會報 27，頁 65	
1888,01—07 月	無資料	臺灣府城教會報 33，頁 9	
1888,08—12 月	無資料	臺灣府城教會報 39，頁 57	
1889,01—07 月	無資料	臺灣府城教會報 45，頁 9	
1889,08—12 月	無資料	臺灣府城教會報 56，頁 1	
1890,01—06 月	無資料	臺灣府城教會報 62，頁 50	
1890,9,2—12 月	20	臺灣府城教會報 65，頁 73	
1891,2--12 月	18	臺灣府城教會報 70，頁 11	年底才放假一次
1892,1--12 月	15	臺灣府城教會報 82，頁 9	另有 4 人未到
1894,1—12 月	28	臺南府城教會報 107，頁 14	其中 6 人就讀白天課程，未住校

<sup>11</sup> 參閱本文第五章第一節第二小項，《臺灣府城教會報》對兒童教育之提倡。

1894,08—12 月	臺南府城教會報 114, 頁 90
--------------	----------------------

由上顯示，女學開設以來學生人數從最初的 13 人一度增加到 28 人，就學人數亦如中學一般呈現遞增現象。值得注意的是，女學校舍能容納住宿的上限是 18 人，其餘超收的學生大多是住在臺南府城，白天到女學上課，晚上則回家住宿。<sup>12</sup> 由此可見，女學設立之規模不久即不敷使用，在傳教士們的宣導、教育之下，教會中樂見女童受教育的風氣日開，期望進女學就讀的人數也日益增加。惟就整體教會人數而言，女童受教育的人數不到十分之一，<sup>13</sup> 比例仍然偏低。

## 2. 課程

根據最初設校時的招生啟事，女學的課程主要包括聖經、白話字、寫字、算術，以及各樣女紅。<sup>14</sup> 這些課程大多屬於生活應用的基本課程，如識字、讀寫、算術、手工藝等技能之培養，其中最重要的是閱讀聖經，認識基督教義，亦即朱約安姑娘（Miss Joan Stuart）所說的「總括來說這一項最重要，已認識救主的要更深認識神，未認識救主的要能得救。」<sup>15</sup> 若與中學的課程相比較，女學只有在高年級班才開設天文學、生理學、家事、育兒法、家庭衛生等科目，另有兩小時的漢文課，教授三字經和四字經。<sup>16</sup> 這些課程上的差異或許是因為女學招收的學生較為年幼（8 歲，中學則為 12 歲），而且當時臺灣社會上的女童接受教育的機會少，自然缺少基本教育之知識，女學課程因此需要從較為初淺的識字、讀寫課程開始。另一方面，從

<sup>12</sup> 不著撰人，〈女學的告示〉，《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0 張，光緒 17 年 2 月，頁 11。

<sup>13</sup> 萬真珠，〈女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0 張，光緒 19 年 7 月，頁 77。

<sup>14</sup> 不著撰人，〈開設女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7 張，光緒 12 年 11 月，頁 123。

<sup>15</sup> 朱約安，〈勉勵姊妹〉，《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94 張，光緒 19 年正月，頁 8。

<sup>16</sup> 潘阿金，〈五十年前の母校についてし〉，《燈》（臺南：臺南長老教女學校編，昭和 12 年），頁 6。高侯青蓮談，《臺南私立長榮女子中學八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臺南：臺南私立長榮女子中學編，1968），頁 22。

這些課程內容也可看出開設女學之初的教育目標大致是為開啟女童就學之風氣與培養識字閱讀之能力，並非如中學以培養教會小學師資，或是儲備「大學」學生來源為目標，因此雖然設立時間前後只有相差兩年，中學與女學設立之教育目標以及課程規劃遂呈現不同的面貌。

### （三）提倡教育觀念

《臺灣府城教會報》在鼓吹女孩就學的努力主要集中在兩大方面：一是倡導女孩也應該接受教育的觀點，二是破除纏足的迷思。針對女孩的受教權，《臺灣府城教會報》本諸聖經中男女平等的兒童教育觀點（參閱本章第一節），並極力說明女孩受教育之後有許多益處，第 90 卷的〈教導女孩〉一文可說是最佳例證：

「做母親的若不讀書、明白義理怎能教導兒女呢？聰明有智慧的丈夫和愚蠢的婦人怎能和好相處呢？殊不知已經受教育，能明白義理的婦人家裡一定有秩序，內部清靜，衣服樸素，各項都能安排整齊，和雜亂的家庭大有分別，難道不是很好嗎？所以上帝看男女沒有兩樣，因為女人的靈魂與男人的靈魂同樣寶貴，祂也要男女一同明白義理。養育女兒若不教導他，讓他漸漸有智慧聰明，增添才能，他怎樣能得到永活的路呢？所以他受利益或受損害豈是關係到一家人而已呢？」<sup>17</sup>

以上引文中，作者採用反問的筆法不斷地提示，知書達禮的婦女對丈夫、子女、及家庭的好處是不可限量，絕不僅僅是婦女本身蒙受好處而已。此外，作者亦從《聖經》觀點說明上帝看重世人，不論女孩和男孩都應該接受教育，充實知識，發揮天賦才能。這種信仰觀點正是教會教育的特色，父母教導子女使其有聰明才智，這是上帝的心意，而最重要的教導是讓子女認識救主的道理。負責女學的朱約安姑娘亦曾撰文勉勵教會內的女信徒，女學教育的最終目標就

<sup>17</sup> 不著撰人，〈教導女孩〉，《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90 卷，光緒 18 年 9 月，頁 79。



是認識上帝的救恩：

「不要以為姊妹和教會沒有關係，希望你們都能接受教育，能深刻認識救主耶穌，雖然我們也另外教導許多其他的事情，但總括只有這樣最為重要。已經認識救主的要更深認識祂，還未認識祂的，希望能得救。」<sup>18</sup>

由於女學將解開纏足列為入學條件之一，鼓勵女童就學勢必同時鼓吹纏足之弊和放足之利。《臺灣府城教會報》刊載勸導解開纏足之長文有兩篇，一是未署名的作者摘譯美國布魯士先生（譯音）討論纏足的〈纏足要論〉（第 75 張），另一篇是胡肇基（譯音）寫的〈論纏足〉（第 111 卷）。兩篇文章反覆陳述纏足不盡情理之弊端，要以言之，纏足之弊端有六：

（1）辜負上帝的創造，自陷災禍中：上帝創造人有兩隻腳，是希望人人走的好、跑的快，男女都能為家庭、為他人服務。若任憑女孩纏足，是將有用的身體四肢變成無用，是悖逆上帝的恩情。<sup>19</sup>

「上帝照他的形象造人，所以人得以成為萬物之靈，豈可自己變成像野獸來走路嗎？纏足的人好像貓，遇到有水、有爛泥土的地方一定要躡手躡腳閃避，有時遇到意外的災禍，例如水災、火災、患難的事，想逃都不能逃，想走也不能走，連自己都照顧不了，這豈不是自取災禍嗎？」<sup>20</sup>

（2）自己傷害肢體，是為不孝：儒家先聖也曾明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父母若強迫女兒纏足，無視於纏裹的痛苦，這是殘忍、毫無憐憫的心，也是教導女兒不孝，將

<sup>18</sup> 朱約安，〈勉勵姊妹〉，《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94 張，光緒 19 年正月，頁 8。

<sup>19</sup> 不著撰人，〈纏足要論〉，《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5 張，光緒 17 年 7 月，頁 54。

<sup>20</sup> 胡肇基，〈論纏足〉，《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11 卷，光緒 20 年 6 月，頁 64。

來無法侍奉父母長輩。

- (3) 敗壞社會風俗：女子纏足之後步履行走不端正，恐怕引起覬覦邪念，或其他糾紛，也是傷風敗俗。<sup>21</sup>
- (4) 無法協助丈夫與家庭：料理家務、協助耕作原是女性本分，纏足之後無法俐落工作，尤其貧窮人家更失去助手，丈夫更加勞苦。<sup>22</sup>
- (5) 違背國法：順治、康熙皇帝都曾下令禁止全國女子纏足，一般人反而傷害自己去違背法律。
- (6) 對美的錯誤認知：世俗以為小腳是美，卻是將七尺之軀變成百斤重的負擔，行動舉止艱難不自在，<sup>23</sup> 其實是得罪上帝。上帝以恬靜、謹守的心為寶貴，因為這種美的裝飾不會敗壞。

反之，若能解開纏足，其益處無窮：例如可以進入女學接受教育；可以走遠路、行動自在，自己到教會做禮拜；遇到火災、水災等患難容易逃跑，保全性命。<sup>24</sup> 因此，無論從《聖經》上帝創造人的教義方面，或是實際生活中的行動方面來看，纏足「是屈死女孩的才情和學問」，<sup>25</sup> 實在只有百害而無一利。基本上，這兩篇文章不只希望信徒們了解纏足是惡俗，特別期望教會中為人父母者不可讓女兒纏足，甚至已經纏足的女孩也要鼓勵他們解開纏足，俾使這些女童將來都能進入女學接受教育。要之，女學將不纏足規定為入學條件實具有示範和實踐的作用，並且具體反映基督教會對女子教育之觀點，在清季臺灣社會亦有開創性之意義。《臺灣府城教會報》探討纏足，不僅攸關近代台灣女子受教育的權利，也涉及改革台灣社會風俗的議題，該報可說是鼓吹解開纏足、提倡女學的先驅。

<sup>21</sup> 不著撰人，〈纏足要論〉，《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5 張，光緒 17 年 7 月，頁 54。

<sup>22</sup> 同前註，頁 55。

<sup>23</sup> 同前註，頁 55。

<sup>24</sup> 胡肇基，〈論纏足〉，《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11 卷，光緒 20 年 6 月，頁 64。

<sup>25</sup> 同前註，頁 64。

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刊載和鼓吹，清季台灣的信徒可以清楚得知女學的招生消息、校務動態，以及教會對女子教育的觀點，日積月累，亦見其成效。1887年創辦「女學」時，因為提出解開纏足為入學之必要條件，以致於有些纏足的女孩因為不能進入「女學」接受教育而大為嘆息不已。<sup>26</sup>此外，女學放假期間，女傳教士亦呼籲傳道師的妻子前來府城接受《聖經》課程的教導，1889年6月即有12人參加。<sup>27</sup>如此一來，女學教育延伸至教會的婦女，「連出嫁的姊妹和老婦人都想來府城接受教育」。<sup>28</sup>可見該報對推動清季女學的貢獻。

---

<sup>26</sup> 胡肇基，〈論纏足〉，《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11卷，光緒20年6月，頁64。

<sup>27</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49張，光緒15年6月，頁41。

<sup>28</sup> 不著撰人，〈教會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18卷，光緒21年正月，頁2。

## 第四節 「大學」

清季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興辦的各項教育事業中，培養本地傳教人才的教育可說是傳教士們最為看重、亦是最早著手進行的事業。究其原因，大致有五：

1. 對照於外國傳教士對於當地民情風俗文化之隔閡，本地信徒在語言通達、人情熟練程度都遠勝於外國傳教士，傳福音比較容易被本地民眾接受。英國長老教會派駐廈門的傳教士認為「福音自我宣傳的力量是我們傳教過程中最卓越的一面，也是傳教成功的祕訣」。<sup>1</sup> 在臺灣，巴克禮牧師也有同感，「新來聽道理的人比較多是從（本地的）弟兄傳給他們知道的，很少是從我們外國人聽到福音的。」<sup>2</sup> 由此可見，培養本地傳道人才將有助於福音在台灣的廣傳。
2. 來臺傳教士人手不足，當本地信徒不斷增加、教區日益擴大之後，勢必仰賴本地傳道人員協助牧養教會和教育信徒，並繼續擔負起傳福音的使命。
3. 傳教士常因無法適應臺灣溼熱氣候而生病離職，本地信徒卻無此困擾，教會聘用之花費亦較節省。開拓臺灣北部教會的首位加拿大長老教會傳教士馬偕（George L. Mackay）對此即有深刻的體認：

「被所有真正而實際的傳教友人所認可之培育本地傳道人的理由之一，就是無論從人力或金錢上而言，培育本地傳道人都是最經濟的做法。本地人可以在外國人可能死亡的氣候和環境中生活，在我因為間歇熱而發顫的環境中，他卻可以強壯而快樂。本地牧師及其家屬所需用

---

<sup>1</sup>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116.

<sup>2</sup> 巴克禮，〈向教會問安〉，《臺灣府城教會報》第95張，光緒19年2月，頁16。

的花費很少，比起單單雇用外國牧師，教會的捐獻可以支助更多的本地工作人員。」<sup>3</sup>

清季英國長老教會來臺的傳教士，因病離職的即有 5 人，其中，李麻牧師( Rev. Hugh Ritchie ) 涂為霖牧師( Rev. William Thow)、盧嘉敏醫師( Gavin Russell) 都病逝於臺灣，而馬雅各醫師( James L. Maxwell)、佟牧師( Rev. W.R. Thompson) 則因病體弱，不得不返回英國。此外，其他傳教士也常因病必須暫時離開臺灣的工作崗位，或返國休假，或前往廈門靜養。由此可知，培養本地傳教人才確實是傳教事業中的當務之急。

4. 長老宗的教會體制是由牧師與信徒選舉的長老共同參與的民主代議制度，唯有培養出本地教會的傳道師，方才可能在臺灣建立符合長老主義( Presbyterianism) 的自立、自治教會體制。
5. 早期來臺灣的英國傳教士大多出身於恪守加爾文神學傳統的「蘇格蘭自由教會」(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相當注重學歷與教育訓練，對於臺灣傳道師的教育素質自然也同樣重視。

要之，本地傳道師的培育攸關教會的興衰與傳教事業的拓展，《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之後對於培育傳道師的搖籃--「大學」教育有何報導？其意義為何？以下將逐一分析該報對傳道師養成教育的相關報導及其扮演之角色。

## 一、「大學」的創辦與沿革

英國長老教會自 1865 年來臺設教之後，一般皆以 1876 年台南「大學」之設立為正式神職教育的開始，惟在「大學」創設之前即有本地信徒協助傳教工作，其訓練亦是本地傳道人才培育之一部分，「大學」的創辦及沿革可略分為四階段探討。

<sup>3</sup>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oront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6), p.286.

### 1. 打狗與府城時期 ( 1868--1876 )

英國傳教士對臺灣本地傳道人員的訓練開始甚早，惟確切時間不詳。根據《臺灣教會報》第 509 卷〈神學校沿革〉所載，初期的訓練地點分為打狗與府城兩處，但未提及兩處開始訓練本地信徒的確切時間。根據其他相關的文獻，1866 年 8 月臺灣才有第一批信徒受洗，而馬雅各醫師以醫療傳道，即使最初雇用之本地信徒亦多屬料理醫療事務之助手（例如高長受雇為廚師），真正有餘力從事本地傳道人才之教育訓練大致須等到 1867 年底第一位傳教牧師李麻抵達打狗之後方纔可能施行。另一方面，馬雅各醫師於 1865 年被驅趕離開府城之後，直到 1868 年 12 月底才又重回臺南設立傳教據點，<sup>4</sup> 因此，有關臺南傳道人才的訓練最快可能於 1869 年設立。但事實上，當時唯一的傳教牧師李麻正致力拓展阿猴、里港、木柵等地教會，加上原有的傳道人才訓練工作，此時要兼顧府城傳道人員的訓練可能力有未逮。因此，臺南本地傳道人才的正式訓練更可能必須等到 1871 年 12 月第二位傳教牧師甘為霖牧師（William Campbell）抵達臺南之後才開始，而甘為霖也是《臺灣教會報》第 509 卷所載唯一的英國傳教士師資。綜上可知，英國長老教會對本地傳道人員的訓練最早可能是 1868 年從打狗開始，至 1870 年 6 月已有 5 位本地傳道人員（native evangelist）參與當時開拓的 4 個教會之工作，<sup>5</sup> 隨後 1871 年又於府城設立第二處訓練地點。

自 1868 年在打狗、1871 年在府城展開傳道人才培訓以來，直到 1876 年兩地傳教中心合併遷往府城為止，可說是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施行本地傳道人才教育的第一階段。第一批打狗的學生有林果、劉茂清、吳葛、陳新代等 4 位，接受李麻與漢文教師林兼金之教導。府城的學生則有高長、姬旺來、呂

<sup>4</sup>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pril 1869, p.87.

<sup>5</sup>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June, 1870, p.132.

通、潘明和、李豹、趙爵祥、周步霞、潘茅格等 8 名學生，在甘為霖牧師的住處上課。<sup>6</sup> 當時少數願意從事傳教工作的信徒只是在傳教士的住處跟隨他們研讀聖經、有時隨行出外佈道，既無正式的教室設施，亦無規劃性的訓練課程。嚴格說來，此時的訓練並非完整、嚴謹的教育課程，只是相當於門徒訓練，因此，英國傳教士並未對此期間的傳教人才訓練賦予任何教育設施的名稱，但中文資料（例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與《教會史話》）卻常冠以「打狗傳道師養成班」、「府城傳道師養成班」等稱謂。<sup>7</sup>

## 2. 舊樓時期（1876--1880）

1876 年英國教士會決定將傳教中心遷往臺灣府城，期使傳教士人力資源更集中，原來在打狗接受傳教訓練的學生也隨之遷到府城當年新成立之神學校「大學」就讀。<sup>8</sup> 自 1874 年抵達臺灣後，巴克禮牧師（Thomas Barclay）即致力籌建一所正式的神學校，英國傳教士們也寄望傳教中心之整合能給予本地學生更為有系統而持續的神學教育。1876 年新設的神學校取名「大學」，借用舊樓醫館的空房間上課，除了由傳教士擔任聖經與神學課程之外，並特別自廈門延聘漢文學者盧良到臺灣府城擔任漢文教師。<sup>9</sup> 從此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之傳道教育進入第二階段。值得一提的是，雖然英國傳教士將「大學」定位為神學院（Theological College）教育，但創設初期的「大學」並未具備像西方國家的神學院或大學的教育意涵，因為清季臺灣社會並沒有現代教育制度之設施，當時就讀的學生多數不識字，只有極少數的學生接受過蒙學教育，認得一些漢字，遑論小學基礎學科或中等普通教育。因此，傳教士在「大學」所教

<sup>6</sup> 楊士養等合撰，〈臺南神學院 90 年院史〉，《神學與教會》第 6 卷 3、4 期合刊，頁 6。

<sup>7</sup>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頁 64 曾提及「1875 年在打狗與臺灣府設有傳道師養成班」，但查證當年英國傳教士的信函與著作中並未見使用類似名稱。

<sup>8</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8: 4, p.4.

<sup>9</sup>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II, p.421.

導的學生幾乎只是相當於在英國的聖經班學生程度，甚至必須從簡單的算術課程教起。<sup>10</sup> 儘管「大學」設立之初學生素質和程度不盡理想，卻是臺灣傳道人才教育邁向體制化的開始。

### 3. 新樓時期（1880-1903）

1877年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委員會」(Foreign Missions Committee)捐獻300鎊作為興建神學校校舍之用，<sup>11</sup> 加上其他信徒的捐獻，新的神學校房舍於1879年9月動工，<sup>12</sup> 1880年2月竣工。<sup>13</sup> 自1880年學生搬進位於傳教士大樓東北角、可以容納16個學生同時就學的新校舍開始，臺灣的傳道教育進入第三階段。此一時期校舍規模擴充，就學人數漸增，但在校務發展上卻經歷四次停辦：(1) 1881年12月由於4位學生於深夜擅自離開校舍外出看戲，舍監盧良在台南教士會議上坦承自己很難約束學生言行，並且憤而辭職，其子盧三元也是「大學」學生，亦不假離校，傳教士們決定李文枝、大衛、文經等三位學生必須退學，<sup>14</sup> 因此自1882年正月到1883年2月暫時關閉「大學」。(2) 1884年由於中法戰爭爆發，部分傳教士與眷屬撤往廈門，「大學」自9月起停辦，<sup>15</sup> 直到翌年2月才重新開學。(3) 1889年2月起涂為霖牧師返回英國休假，僅留巴克禮牧師與宋忠堅牧師(Rev. Duncan Ferguson)駐留臺灣，必須肩負所有教會巡視與行政工作，「大學」教師人力不足，只好暫時關閉，<sup>16</sup> 直到1890年1月再開學。(4) 1895年臺灣割讓給日本，日軍佔據澎湖後，局勢緊張，4月「大學」再度關閉。<sup>17</sup> 1896年2月重新開學。由上述「大學」停辦的歷程可知，除了兩次因為戰爭局勢被迫關閉學校之外，師資不足是「大學」經營的主要困境，教師人手欠缺，課程無法正常教授，

<sup>10</sup> Edward Band, *Barclay of Formosa*, p.31-33.

<sup>11</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3:3, p.1.

<sup>12</sup> *ibid.*, 52:13, p.15.

<sup>13</sup> *ibid.*, 63:6, p.18.

<sup>14</sup> *ibid.*, 123:8, p.35-36.

<sup>15</sup> *ibid.*, 182:7, p.62.

<sup>16</sup> *ibid.*, 265:6, p.99.

<sup>17</sup> *ibid.*, 460:3, p.172.



學生的管教亦受影響。

#### 4. 擴大校區時期 ( 1903--1940 )

由於一名英國友人捐獻 1,000 鎊作為擴大神學院校區之基金，加上南部教會的合力籌募，1902 年傳教士們在新樓校舍對面買下一塊近 5,000 坪、價值 700 鎊的土地（今台南神學院校址所在地），動工興建一座包括花園、四間教室、餐廳、並可以容納 27 名學生、兩位教師住宿的大樓。<sup>18</sup> 1903 年完工後，原來在 1901 年設立在亭仔腳教會（今台南太平境長老教會）作為「大學」入學先修班的 8 名學生也併入，第一學期即有 30 名學生，這是創辦以來就學生人數最多的一次，「大學」進入更新的發展階段。1913 年改名為「台南神學校」，1925 年依照臺灣大會南北神學院合併之決議，北部加拿大長老教會所屬之神學校學生由校長劉忠堅牧師率領南下至「台南神學校」就讀。1927 年因聯合神學校校址爭議未決，北部學生暫回淡水「偕醫館」復校。<sup>19</sup> 1929 年「台南神學校」增設女子部。1940 年為避免日本殖民政府干預校務，台南教士會決定關閉學校，學生赴「台北神學院」就讀。直到 1948 年再經南部大會決議復校，改校名為「台南神學院」，招考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

## 二．《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本地傳道師的養成教育

由於「大學」設校已久，《臺灣府城教會報》有關「大學」的報導較少消息傳遞，多屬校務動態之內容，也因為「大學」學生時常外出佈道、支援各地教會的工作，其動態亦散載於〈消息〉（或是〈教會消息〉）、〈傳道會〉及〈傳道考〉等欄。除此之外，另有 3 篇論述「大學」教育的文章，即第 54 章的〈大學〉，第 90 卷的〈大學要論〉，第 100 卷的〈大學的事情〉。以下分別就動態報導和教育觀念之提倡加以分析：

<sup>18</sup> 高金聲，〈神學校沿革〉，《臺灣教會報》第 509 卷，1927 年 8 月，頁 2。

<sup>19</sup>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教會大觀》（台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1972），頁 742-743。

## (一) 動態報導

## 1. 就學人數

1868 年至 1876 年「大學」成立之前，參與打狗和臺灣府兩地訓練的學生共計 32 人。<sup>20</sup> 學生來自各地教會，由於資料的欠缺，無法得知其就學概況。1876 年「大學」初成立時，學生人數只有 7 人，隨後每一年皆有新生加入，例如 1876 年新入學的有卓道生、潘永安，1877 年入學的有周步霞、李豹、高長、潘明和與趙爵祥。1878 年有潘孝希，1879 年有吳雞母。<sup>21</sup> 由於每一學期學生的就學情況並不穩定，常有半途而廢者，又缺乏文獻可考，因此，確實的學生人數難以統計。1880 年「大學」新校舍完成後，由於空間的擴展，學生人數日益增加，其中，1884 年新入學的即有 14 人，<sup>22</sup> 幾乎可說是創校以來入學人數最多的一年。1885 年《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後，有關「大學」的就學人數遂有較為持續完整之記錄，自 1885 年至 1895 年，「大學」每一學期就學人數如表 5-3：

表 5-3：長老教會「大學」學生人數概況表（1885--1895）

時間	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	備註
1885,01--06	11	臺灣府城教會報 1, 頁 4	
1885,08—12 月	13	臺灣府城教會報 6, 頁 40	
1886,01—07 月	15	臺灣府城教會報 8, 頁 49	
1886,08—12 月	13	臺灣府城教會報 15, 頁 105	
1887,01—07 月		臺灣府城教會報 20, 頁 10	
1887,08—12 月	10	臺灣府城教會報 27, 頁 65	
1888,01—07 月	14	臺灣府城教會報 33, 頁 9	
1888,08—12 月	11	臺灣府城教會報 39, 頁 57	
1889,01—07 月		臺灣府城教會報 45, 頁 9	停辦，傳教士人手不足
1889,08—12 月	9	臺灣府城教會報 56, 頁 1	3 位新生
1890,09,02—12 月	11	臺灣府城教會報 65, 頁 73	有 5 人來自中學
1892,01--07	8	臺灣府城教會報 82, 頁 9	

<sup>20</sup> 打狗與府城傳道班確實的學生人數目前無定論，尚須再做考證，根據〈臺南神學院校友名錄〉，《神學與教會》第 6 卷，第 3、4 期合刊，頁 52，只有 28 人，筆者綜合賴永祥，《教會史話》第 4 輯，頁 176，推算為 32 人。

<sup>21</sup> 〈臺南神學院校友名錄〉，《神學與教會》第 6 卷，第 3、4 期合刊，頁 52。

<sup>22</sup> 同前註，頁 52-53。

1893,01-06	9	臺灣府城教會報 95, 頁 13	
1893,07--12	8	臺灣府城教會報 100, 頁 76	
1894,01-06 月	10	臺南府城教會報 107, 頁 14; 112, 頁 75	舊生 7 人, 加黃茂生 (小學教師), 兩位年輕人試讀半年
1894,07-12 月	7	臺南府城教會報 114, 頁 90	
1895,01-6 月	9	臺南府城教會報 118, 頁 2	

從上表可知，第三階段每一學期的就學人數仍不十分穩定，也未呈現遞增或遞減之趨勢，大約每一學期維持在 7 人至 15 人之間。以當時英國長老教會教區之廣闊，北自彰化、南至屏東、並有台東後山、澎湖等地教會，「大學」所培育的學生人數顯得相當不足。1887 年隸屬於英國長老教會臺灣府的教會已有 35 處，但有駐堂傳道師的只有 22 處，尚有 13 處教會缺少傳道師。<sup>23</sup> 1889 年教會增至 38 處（包含澎湖兩處），駐堂傳道人只有 28 人。設若「大學」每年要培養 4、5 個畢業生擔任傳道師，至少須有 20 位學生，就讀 4 年結業，方纔足以讓每處教會皆有駐堂傳道師。<sup>24</sup> 就表 5-3 觀之，「大學」學生人數最多亦只有 15 人，顯示就學人數仍有待再鼓吹增加。

## 2. 課程和訓練

由於早期臺灣的信徒大多為社會基層民眾，識字不多，而傳教士人簡事繁，「大學」設立之前所施行的訓練極為簡單，只有定期與傳教士研讀聖經，並隨行外出，協助佈道，其養成性質比較類似傳教之助手（helper），並非真正有系統培育之正式本地傳道人員（native evangelist 或 native preacher），故其成效亦不盡理想。甘為霖牧師也不諱言：

「早年的傳教只有少數的人力，卻有不斷急速擴展的工作，對於訓練本地傳道人才的工作幾乎不可能如理想中應該

<sup>23</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人數單〉，《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31 張，光緒 13 年 12 月，頁 103。

<sup>24</sup> 不著撰人，〈大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54 張，光緒 15 年 11 月，頁 85。

做的那般去推行，其結果是許多年輕人只憑著在打狗和臺灣府的課程中所接受之極簡單而不充裕的訓練就被派任到各地教會。」<sup>25</sup>

《臺灣府城教會報》關於「大學」課程的記錄不多，1890年上半年的課程包括「〈創世紀〉、〈出埃及記〉、主的來歷、末世錄，下午學唐人字、《聖經》、本國經書，..傍晚禮拜時讀〈以弗所書〉。」<sup>26</sup> 1893年上半年的課程則是「舊約的〈創世紀〉、〈出埃及記〉、新約的〈哥林多前書〉，保羅來歷。下午一小時由余（饒理）老師教算術，許老師教唐人字、本國經書。」<sup>27</sup>由此觀之，《聖經》的研究是主要核心課程，另外也有普通教育，例如算術、漢字、中國經書等課程。這些均屬靜態、室內的課程，對於必須走入人群傳播福音、教育信徒的傳道師而言，工作職場的實際訓練也同樣重要，因此，廣義而言，就學期間的出外佈道、協助各地教會的工作（如教主日學、小學、主持禮拜等）都是課程的一部分。

若能參照其他文獻，對於「大學」課程的將有較完整的了解。基本上，自1876年「大學」遷至臺南後，由於傳教士人數較多，得以互相支援教學，不致因其中一人休假或是外出巡視教會而中斷教學，加上新樓環境舒適，此一階段的課程規劃是比較周全豐富的，學生每天上課5小時，並且常有考試。<sup>28</sup> 課程方面可以概分為室內讀書與室外訓練兩種，<sup>29</sup> 前者除了傳教士講授聖經之外，也有漢文、算術和科學講座（course on Science and Religion），傳教士們「熱切地希望能維持嚴謹的秩序，不只是教導學生聖經知識，還有其他有系統的學術訓

<sup>25</sup>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II, p.421.

<sup>26</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63張，光緒16年7月，頁57。

<sup>27</sup> 不著撰人，〈大學的事情〉，《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00卷，光緒19年7月，頁76。

<sup>28</sup> William Campbell, *op.cit.*, Vol.II, p.422.

<sup>29</sup> 高金聲，〈昔日之師徒〉，《神學與教會》第6卷3、4期合刊，頁115。

練。」<sup>30</sup> 以 1881 年 8 月起的學期課程為例，漢文教師盧良每天上午 9 點至 10 點帶領學生閱讀漢文聖經，自〈創世紀〉開始，逐卷閱讀。每天下午 3 點至 5 點則是閱讀中國古典經書，由王世傑帶領高級班，盧良帶領其他學生。每週一、三、五上午 10 點至 11 點督導學生讀白話字書籍，週二、四、六上午 10 點至 11 點則是閱讀指定書籍，從韋廉遜 (Williamson) 的〈基督生平〉 (*Life of Christ*) 開始。此外，涂為霖牧師教導白話字、甘為霖牧師教〈簡要問答書〉 (*Shorter Catechism*)、施大關牧師教〈創世紀〉、〈羅馬書〉、地質學與音樂。<sup>31</sup> 由上述課程顯示，漢文、白話字與聖經的閱讀訓練在整體課程中始終占有相當重的比例。

關於室外訓練，是指安排「大學」學生出外佈道，實際操練課堂所學，其方式主要有三：

- (1) 每個星期二下午「大學」師生聚集於禮拜堂，先舉行祈禱會，而後分組前往廟口與鄰近鄉鎮展開街頭佈道，個人自備午餐，飯後暫借民家稍事休息，再出發前往佈道，直到黃昏。
- (2) 每星期六停課，學生預備安息日之協助教會工作，當日下午前往分派之鄰近市街鄉鎮佈道，邀約村民參加禮拜，安息日則主理教會禮拜或協助主日學工作。星期一上午師生聚集，聽取各人工作心得，互相切磋。
- (3) 在臺灣府城中設立一間佈道所，每週間一次，分派學生一人向民眾講道。<sup>32</sup>

歷經上述室內課程與室外訓練之後，凡是就讀 3 年以上之學生都被派赴各地教會協助教導兒童主日學，或是小學，或是兼任主理安息日禮拜等工作。這些類似實習之訓練長達一年之久，接著再回「大學」上課一年即可畢業，並接受英國教士會之派任就職。雖然《臺灣府城教會報》針對「大學」課程的記錄不多，卻

<sup>30</sup> Edward Band, *Barclay of Formosa*, p.33-36.

<sup>31</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14:5, p.32.

<sup>32</sup> 高金聲，〈昔日之師徒〉，《神學與教會》第 6 卷 3、4 期合刊，頁 115。

常報導「大學」學生室外訓練的動向，例如 1890 年 7 月，「因為缺少人手，今年大學要派 3 位學生出去傳道，..陳有成去柑仔林、劉茂坤去劉厝庄、黃信期去吉貝耍。」<sup>33</sup> 1891 年 12 月，「在下半年大學選出兩位學生去擔任傳道，就是萬兄（譯音）要去駐加納埔，赤馬兄（即林學恭）駐岩前。他們從頭到尾在府城已經接受五、六年的教導，殷勤讀書，有好榜樣，今年萬兄常考第一名。」<sup>34</sup> 有此可見，「大學」差派足以擔任傳道師的學生皆有相當的訓練水準，較之以往僅有簡單《聖經》知識即出任傳道師的情況實已大不相同。就此一整體傳道教育而言，實兼具《聖經》、普通知識之學習與傳道訓練之實習，是十分完整紮實之培訓教育。

### 3. 傳道考試

《臺灣府城教會報》自第 4 張起設立〈傳道考〉專欄，提醒任職的傳道師定期進修和考試，並公佈成績優良者的名單，以資鼓勵，可視為該報長期關切、推動本地傳道師教育的另一項表現。自「大學」正式課程畢業之後，派駐各地的傳道師必須定期參加「傳道考試」。1879 年 1 月 22 日台南教士會討論通過，決議當年的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實施「傳道考試」(Preachers' Examination)，考試內容為創世紀第一章至第 26 章、馬太福音，另外寫作一篇以馬太福音第 18 章 11 節<sup>35</sup>為題的講道論文，在考試當天繳交。<sup>36</sup> 關於設立此一定期考試制度的目的，英國教士會藉《臺灣府城教會報》之〈消息〉欄一隅表明：「一是勉勵他們（傳道師）不可荒廢（勤讀聖經）的工程，二是讓他們聚集一起領受教導。<sup>37</sup>」因為教會信徒尚且要重視研讀聖經，身為牧者的傳道師更應該講求究明聖經義理。這是有鑑於早期接受傳道教育的本地信徒學養不足，訓練未臻完善，為使派任各地的本地傳道師持續不斷在聖經知識上有所進益而實施，最

<sup>33</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63 張，光緒 16 年 7 月，頁 57。

<sup>34</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80 張，光緒 17 年 12 月，頁 88。

<sup>35</sup> 中文聖經和合本馬太福音 18 章譯文並無 11 節，但有小字註明「有古卷在此有 11 節，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此處應是以此為講道論文之題目。

<sup>36</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42: 4, p.11。

<sup>37</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8 張，光緒 20 年 3 月，頁 25。

初一年舉行兩次，但自 1881 年 12 月 31 起改為一年舉行一次。

38

《臺灣府城教會報》自第 4 張起對於有關「傳道考試」的日期、內容、地點、相關注意事項之發佈，出席考試人數、成績評定等皆有詳盡地報導，充分發揮傳播媒體之特長，存留史料記錄。設若無此一教會報紙，以當時英國長老教會所屬之教會北自彰化，南至屏東，翻山越嶺至臺東，考試消息之傳遞勢必更加費時，後人對此一定期「傳道考試」的實施概況也將難以一窺其梗概。茲將《臺灣府城教會報》中有關傳道考試之相關記錄，分別就考試舉行時間、考試內容、參加人數與缺考人數彙整如表 5-4，其中，若《臺灣府城教會報》未載明者，則參照《臺南教士會議記錄》中相關記錄補充之。

表 5-5：臺灣南部長老教會傳道考試概況表（1879--1895）

考試時間 (農曆)	考試內容	考試 人數	缺考 人數	資料來源	備註
1879,4,30--5,1	創世紀 1-26 章、馬太福音。講道論文，馬太 18：11		3	<i>Handbook</i> ,46：4，p.12	
1879,12,3--4				<i>Handbook</i> ,46：4，p.12	
1881,2,28--3,1				<i>Handbook</i> ,85：5，P.23	
1881,12,31	民數記 11-25 章，約翰 18-21 章，白話民數記 22-24，論〈三位一體〉			<i>Handbook</i> ,98：2，p.28	
1885,9,5--6	約書亞記、以弗所書、漢文、白話字、論以弗所 3：14-19	17		臺灣府城教會報 4，頁 23。 <i>Handbook</i> ,189：5，p.65 <i>Handbook</i> ,197：12，p.68	大會隨後召開
1886,3,25--26	士師記 1-16 章、路得記、使徒行傳 1-12	13	9	臺灣府城教會報 10，頁 73	分埔里社、府

<sup>38</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99：2，p.28。

	章；聖經地理 1-5 章、漢文、白話字之普通常識，無固定範圍			<i>Handbook</i> , 197 : 12, p.69	城、阿猴三地考試
1886,9,19-20		14	11	臺灣府城教會報 16, 頁 113	於府城統一考
1888,12,	羅馬書 1, 8 章, 撒母耳記上卷, 論 < 掃羅的一生 >			<i>Handbook</i> , 255: 3, p.95。	因甘為霖延遲回臺而延後
1889,1,22-24				臺灣府城教會報 43, 頁 89。 <i>Handbook</i> , 260: 4, p.97	大會隨後召開
1890,02,14-16 (閏二月)				臺灣府城教會報 55, 頁 89。	原定 2 月 16-18 日考
1890,11,28		14		臺灣府城教會報 68, 頁 98-99 ; <i>Handbook</i> , 319: 3, p.118	府城統一考試
1891,03 月	只需繳交兩篇論文			臺灣府城教會報 68, 頁 99。	
1891,11,2-3		26		臺灣府城教會報 80, 頁 89。	
1892,11,3-4		13		臺灣府城教會報 93, 頁 101。	
1893,9,10-11	新增「總問聖經」一項考試	12		臺灣府城教會報 103, 頁 118。	
1894,2,14-15	羅馬書 13: 1-7	13		臺灣府城教會報 108, 頁 26。	分彰化、嘉義、府城、阿猴四處考試
1895,1,20-21				臺灣府城教會報 117, 頁 124。	「大會」 24-27

資料來源：《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4 張—108 卷。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根據上表記錄和《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報導觀之，有關傳道考試的情況可分述如下：

#### (1) 考試時間

傳道考試的考期一般為兩天，各地傳道師必須在考期之前一天下午抵達府城或是各考場教會，預備赴考。遇有「大會」召開時，則考期大都選擇在「大會」召開前兩天舉行（通常



是星期四、星期五)，星期日守安息日禮拜，翌日星期一再召開為期三天的「大會」。<sup>39</sup> 例如 1889 年 1 月 22 至 24 日（西曆 2 月 21 至 23 日）舉行傳道考試，「大會」隨即在 1 月 26 至 28 日（西曆 2 月 25 至 27 日）召開。<sup>40</sup> 如此安排之主要目的是為提高參與考試之出席人數，再者也可免去傳道師路程來回之奔波，可謂一舉兩得。

### （2）考試地點

最初的考試地點都以臺南府城為中心，由教士會輪流指派一位牧師專責傳道考試事務。但 1886 年春季考試開始，為顧慮偏遠教會傳道師之交通不便，遂分埔里社、府城、阿猴三地舉行，並且指派甘為霖牧師赴埔里社主考、巴克禮牧師負責府城考場、涂為霖牧師則主持阿猴地區的考試。<sup>41</sup> 原則上，「大會」召開時所有傳道師都仍聚集在府城考試，1894 年又分彰化、嘉義、府城、阿猴四處舉行考試，便利各地傳道師就近參加，以提升出席率。

### （3）考試內容

大致以聖經義理、漢字、白話字、以及講道論文為主，偶而增加算術與聖經地理之考試。基本上，這些考試項目與「大學」所學習的課程互相呼應，但英國教士會更強調的是聖經的精讀理解與應用，尤其講道論文的撰寫更是闡釋聖經義理是否應用得當的最好考驗。本地傳道師擔負每星期主日崇拜的講道，又須教導信徒勤讀聖經，在生活中實踐信仰，其對聖經精確理解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此外，每次考試所繳交的講道論文依規定必須使用白話字撰寫，主要為訓練傳道師之白話字書寫能力到達熟練流暢，因而評分標準不只在文章內容之充實，還包括八音音號是否標示正確、以及書寫是否美

<sup>39</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8 張，光緒 12 年 2 月，頁 50；第 43 張，光緒 14 年 12 月，頁 89。

<sup>40</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260:4, p.97.

<sup>41</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 張，光緒 12 年 5 月，頁 73。

觀或潦草，<sup>42</sup> 並且為求評分之客觀公正，論文上不可記名。

<sup>43</sup> 由此可見，一篇講道論文之撰寫其實包含了聖經闡釋與白話字書寫練習之雙重目的。

#### (4) 成績考評

針對傳道考試之各項科目之評分，教士會議通常都會事先指派不同牧師加以品評，例如 1866 年的春季考試各科目評分人名單安排如下：佟牧師評士師記，巴克禮牧師評使徒行傳，涂為霖評講道論文之書法、白話字、漢文，甘為霖評講道論文之義理與聖經地理。<sup>44</sup> 最後，結算各項總成績之積分，於教會報上公佈前三名優秀之傳道師姓名，以資鼓勵。由此傳道考試之科目設計、時間與地點安排、以及成績考評等連串過程之規劃嚴謹可見英國教士會對傳道考試之重視，而本地傳道師之培訓教育自「大學」的授課、街頭佈道、教會實習，直到畢業後的傳道考試遂形成一有系統之培訓體制。

#### (5) 考試人數

儘管傳道考試的立意極佳，規劃嚴謹，但值得注意的是每次參加考試的本地傳道師人數始終不踴躍。根據表 5-5 中所記錄之應考、缺考人數，若參照《臺灣府城教會報》歷年之教會傳道人數資料加以比對，能完整觀察考試之出席率者僅有 6 次，其統計如表 5-5：

---

<sup>42</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 張，光緒 12 年 5 月，頁 73。

<sup>43</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97: 12, p.69; 《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8 張，光緒 12 年 2 月，頁 50。

<sup>44</sup> William Campbell, *op.cit.*, 206: 4, p.72。

表 5-5：清季傳道考試出席率統計表

時間	傳道總人數	應考人數	缺考人數	出席率
1886,03,25—26	24	13 ( 10 : 73 )	11 ( 10 : 73 )	54.1 %
1886,09,19—20	25	14 ( 16 : 113 )	11 ( 16 : 113 )	56 %
1890,11,28—29	30 ( 69 : 5 )	14 ( 68 : 99 )	16	46.6 %
1891,11,02—03	30 ( 81 : 1 )	26 ( 80 : 89 )	4	86.6 %
1892,11,03—04	30 ( 94 : 30 )	13 ( 93 : 101 )	17	43.3 %
1893,09,10—11	28 ( 105 : 141 )	12 ( 103 : 118 )	16	42.8 %
1894,	26 ( 117 : 123 )			

資料來源說明：括號內數字為《臺灣府城教會報》期數與頁碼出處。

由上表可知，6 次的傳道考試中出席率超過五成的有 3 次，1891 年的出席率尚且高達 86.6 %，是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1892 年與 1893 年卻呈現減少現象。平均而言，每次傳道考試的出席率大約都維持在四成至六成左右。基本上，若僅根據上述五年度之資料，實不足以代表自 1879 年以來傳道考試出席之實況全貌，但這少數幾次的統計資料亦有其意義。設若本地傳道師之不斷進修是攸關教會發展的重要因素，傳道考試可視為督導本地傳道師的動力之一，其出席率之不盡理想多少也反映傳道師們在進修訓練方面的一些欠缺。事實上，英國傳教士們對此現象也表示出很大的不滿和憂慮。1886 年 3 月的傳道考試為體諒各地傳道免於奔波赴考而分別在埔里社、府城、阿猴三地舉行，使傳道師們得以就近應考，可惜出席率並未因此提高，埔里僅有 3 人參加，府城 4 人，阿猴則有 6 人，總計只有 13 人應考。換言之，除了後山（臺東）地區兩位傳道因路途遙遠未克參加之外，還有 9 人缺考。<sup>45</sup> 對此缺考現象，當年 5 月份的教會報隨即刊載了傳教士們的觀感：

「我們看這樣的情形不太歡喜，其中有些人一定是有原因才無法參加，總是不應該那麼多人沒來。現在盼望下次再

<sup>45</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 張，光緒 12 年 5 月，頁 73。

考，看是否有多一些人來。雖然有些人自己認為考不來，還是應該來接受教導。還有一件事要指責的，就是有人沒有將指定撰寫的論文拿來交給我們。這是讓我們想不通的，你們只有專心傳道理，不必做別的工作，怎麼可能半年中間都沒空寫一篇論文？請你們大家想一想，下次不論是否會來考試，總得趁早預備一篇論文，到時候拿來交。」<sup>46</sup>

46

《臺灣府城教會報》之文字風格一向平易、親切、語多勉勵，上引文詞顯得頗為嚴厲，而且直言責備，英國傳教士們的憂深責切溢於言表。要之，傳教士們擔心的是有些本地傳道師平日不求長進，未曾研讀預備，遂至不敢來應試，更有人連講道論文都不寫，更無法得知其對聖經義理之認識。

儘管歷次傳道考試之出席人數未臻理想，這項攸關本地傳道師在職訓練的制度仍然培養出一些傑出的本地傳道師，《臺灣府城教會報》仍不時登載傳道考試成績優異之名單：

表 5-6：清季傳道考試成績優異名單一覽表

時間	成績優秀前五名	資料來源
1886,03	潘明珠、徐春枝、胡古、吳雞母、潘明和	《臺灣府城教會報》 12：83
1889,01	潘明珠、潘明和、劉阿雞、徐春枝、胡古、	《臺灣府城教會報》 46：21
1890,11,28	潘明珠、劉茂坤、吳葛、徐春枝、胡古	《臺灣府城教會報》 68：99
1891,11,	潘明珠、黃信期、劉茂坤、彭燦、徐春枝、	《臺灣府城教會報》 80：89

上表列名優異名單中的幾位傳道師在日後臺灣南部教會拓展中皆扮演重要角色，以常常拔得頭籌的潘明珠為例，他自「大

<sup>46</sup>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 張，光緒 12 年 5 月，頁 73。

學」畢業後即擔任傳道師工作，1894年至1898年受聘任教於「中學」，1896年南部中會（Presbytery）成立時膺選為書記，1898年4月2日在屏東林後教會被按立為林後、東港、阿猴、杜君英、建功庄5個教會合聘之牧師，是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南部按立的第一位本地牧師。<sup>47</sup> 追溯其養成教育之過程，傳道考試的持續督促實有其助益。

## （二）鼓吹教育觀念

英國傳教士向來積極鼓吹不論男女老幼皆應該接受教育，尤其冀望教會青年進入「大學」就讀，以培養本地傳道師，接續傳教事業。因此，《臺灣府城教會報》常見鼓吹信徒和為人父母者應鼓勵青年獻身於傳福音，踴躍就讀「大學」。負責「大學」校務的巴克禮牧師曾多次呼籲各地傳道師推薦優秀青年就讀「大學」：

「做父母的要看重、思想這件事，雖然不能勉強子弟，但要從小向他們傳講道理的可貴，使他們益發想去認識道理。要將傳道看成是尊貴的事，雖然不免要離開家，為人父母也要歡喜，不要只想把孩子留在身邊管理家事。傳道人自己也要有好榜樣，使人知道傳道是大有福氣，雖然不能賺大錢，但傳揚救主的道理可以使人（靈魂）得救。」<sup>48</sup>

1892年，本地傳道師姬磯法刊載於第90卷的〈大學要論〉也闡述耶穌為信徒捨身，被釘十字架的真義，信徒唯有獻身傳道方能回報此一救恩，況且就讀「大學」乃是大有益處：

「因為關係到上帝的國，要使世間的國成為神聖的國度，使百姓成為尊貴的氣概。...，「大學」畢業之後所擔任的職務也是尊貴的，因為攸關上帝國度的實現，也是拯救百姓的

<sup>47</sup>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5輯，頁11-12。

<sup>48</sup> 巴克禮，〈大學的事情〉，《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00卷，光緒19年7月，頁76。

靈魂。」<sup>49</sup>

傳道師的工作既是關係著上帝國度的實現，《臺灣府城教會報》也呼籲每一個信徒都應關心「大學」的教育，同心禱告上帝為「大學」引進更多適合的青年。值得一提的是，對於「大學」學生人數偏少的現象，傳教士固然常引以為憂，但是對於該校學生的傳教心志更為重視，特別強調進入「大學」就讀是獻身於傳道事業，而非找尋謀生的職業。巴克禮牧師籲請傳道師和教會長老薦舉青年進入「大學」之前，務必注意其平日為人，是否殷勤守安息日、注重講求道理、熱心教主日學、又常歡喜參加佈道會，若是具有這些品行的青年才可推薦。反之，若是有些年輕人只憑認得一些字，不願做粗重工作，喜歡當老師的架勢，就進入「大學」，畢業之後大概只願意做些例行的講道、禮拜工作，其他牧師未吩咐的就不願做，這種人寧可沒有傳道師也不推薦他們。<sup>50</sup>換言之，即使「大學」招生人數不足，傳教士仍堅持寧缺勿濫，有心進入「大學」的青年必須是「真的喜歡傳（福音）道理，而不是喜歡做傳道師。」<sup>51</sup>

總之，自設教之初的訓練傳教助手開始，直到創設「大學」專責培育傳道師，清季台灣傳道師的養成教育隨著教勢的發展而日益進步，儘管「大學」培育的學生人數始終不敷教會之所需，但其訓練漸趨嚴謹，學生素質亦漸次提升。早期受限於信徒人數不多、學養不足，本地傳道師素質難免良莠不齊。但自中學設立，進入「大學」的學生學識程度提高，加上《臺灣府城教會報》的殷勤鼓吹，信徒對傳道師工作的認知和觀感確有改觀，從許多後期傳道師出身自信徒家庭即可印證其成果。例如吳葛，其父吳著是鹽埔最早的信徒；李本，其父李槌，任職教會傳道師；劉茂清和劉俊臣兄弟，其父劉謀，為里港教會長老；彭士藏，其父彭根，任職

<sup>49</sup> 不著撰人，〈大學要論〉，《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90 卷，光緒 18 年 9 月，頁 75-76。

<sup>50</sup> 不著撰人，〈大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54 張，光緒 15 年 11 月，頁 85。

<sup>51</sup> 巴克禮，〈大學的事情〉，《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0 卷，光緒 19 年 7 月，頁 76。

教會傳道師。

## 第五節 盲人學校—訓瞽堂

### 一. 訓瞽堂之創辦

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興辦的學校教育中，盲人教育是最晚展開的事業，遲至 1890 年才設立「訓瞽堂」。其實，負責籌設此一臺灣最早盲人學校的甘為霖牧師早在 1882 年即曾想到為這些受苦的盲人盡些心力，但因教會事務繁重而擱置。1884 年夏天，甘為霖前往岩前教會主持洗禮前的問道理考試，其中，有位一看就知道很聰明、眼窩卻空洞的盲人，述說其十多年前被五、六名惡徒拖倒在地，強行挖去眼球而失明的遭遇，當地同樣遭受此一殘酷境遇的另有一百多人。<sup>1</sup> 甘為霖對這些盲人深感同情，當他將此消息傳遞回國時，引起一些英國友人的關切，並願意提供任何必要的支援以協助臺灣的盲人，其中還包括在格拉斯哥（Glasgow）最早完成盲人使用的聖經的阿爾斯頓（John Alston）之女。

其後，甘為霖即展開盲人教育的相關工作。首先，他調查閩南和臺灣地區的盲人約有 25,000 人，大部分從事乞討、相命、或是受雇搗碎稻穀、踩水車、修製竹籃等工作。其中，許多盲人是成年後才失明，生計更為困難，若要改善盲人的境遇，教育是最重要的工作。<sup>2</sup> 其次，甘為霖接續研究歐洲和美國所使用的各種凸版印刷字（embossed writing），嘗試尋找最適合臺灣盲人使用的點字系統。當時通用的浮凸印刷系統有二，一是由慕恩博士（Dr. Moon of Brighton）所發明，字體大，適合動作較遲鈍、或是年齡較大、觸覺已被粗重工作所損傷者，適用於初階教育。一是白雷爾式點字系統（Braille system），字體適中，容易書寫，價格便宜，多為年輕的盲人學生所使用。以一本羅馬拼音版的《聖

<sup>1</sup>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 II, p. 652.

<sup>2</sup> *ibid.*, p. 654-655.



經》為例，使用慕恩式字體需印製成 62 巨冊，價格至少在 10 鎊以上；但若使用白雷爾式字體則只需印成 49 冊，花費只有一半。<sup>3</sup> 因此，甘為霖決定採用白雷爾式點字系統，並將字體稍微放大。雖然中年的盲人手指較粗，觸感會有些困難，但他相信只要勤加練習仍可克服。

1887 年 1 月 31 日，甘為霖離臺返回英國休假，除了整理、出版其著作《臺灣佈教之成功》(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 外，主要即是籌募臺灣盲人教育工作的經費，並蒐集浮凸字版的教材和書刊。在英國停留期間，甘為霖得到「英國聖經公會」贈印浮凸字版的《馬太福音》一書，也有格拉斯哥「自由教會學生傳道會」( Free Church Student Missionary Society ) 承諾為臺灣盲人教育工作籌募基金。最初甘為霖所預備的點字教材包括四種：即《初學書》( Primer )、《讀本》( Reading Book )、《馬太福音》( 分兩冊 )，以及《廟祝問答》。<sup>4</sup> 從這批教材觀之，《初學書》和《讀本》是盲人接受點字教育的入門書，《馬太福音》是新約《聖經》的第一卷書，記載耶穌基督的生平事蹟和對門徒的教導，而《廟祝問答》則是藉由傳道師和廟祝的對話以闡明救恩福音和基督教義。由此可見，甘為霖籌畫的盲人教育內容包括基礎的點字教育，也有傳播福音的信仰教育，不論對信徒或是教會外的盲人，其意義遠超過一般性的教育。

1889 年 11 月 9 日，甘為霖休假期滿回到臺灣後，即積極籌設盲人學校。他雇用潘阿炎協助印刷盲人用的書籍，<sup>5</sup> 翌年，得到格拉斯哥「自由教會學生傳道會」520 鎊的捐款。<sup>6</sup> 至於盲人學校何時成立，一般皆以 1891 年租用洪公祠為正式設立的時間和地點。事實上，文獻中僅有 1891 年 2 月份的《臺灣府城教會報》曾提到「去年 8 月在府城新設一間學校，讓盲眼的小孩讀書、學寫字。」

<sup>3</sup> *ibid.*, p.662-663.

<sup>4</sup> *ibid.*, p.660.

<sup>5</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285: 8, p.105.

<sup>6</sup> *ibid.*, 301: 4, p.112.

<sup>7</sup> 又同年 11 月 4 日的英國教士會議中亦見聘用基仲(譯音)為教師，每月薪資 5 元的記錄，<sup>8</sup> 可見盲人學校應於 1890 年(光緒 16 年)農曆 8 月即已設立，才須聘用教師。1891 年 9 月 12 日起租用台南洪公祠，租期 5 年，每年租金 60 元，<sup>9</sup> 則此處應該是新遷移的校址。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後，各地武裝抗日活動頻傳，往來交通常受阻斷，盲人學校曾暫時停課。1897 年 3 月由於洪公祠租期屆滿，訓瞽堂遂停辦。

## 二．《臺灣府城教會報》與盲人教育

自甘為霖牧師回到臺灣籌設盲人學校之後，《臺灣府城教會報》也開始報導有關盲人教育的消息，可說自始即參與盲人教育的宣傳和推動工作。該報出刊以來的第一張插圖--「盲人點字、讀書、求人賑濟」，即是介紹英國盲人學習凸版點字之後能識字、讀《聖經》、甚至成為教師，末段的文字說明並連帶預告甘為霖牧師正在準備一套凸版點字的方法以教導盲人。<sup>10</sup> 其後，有關盲人教育的消息或是零散刊載於〈教會消息〉欄內，或是獨立成篇，也有一篇連載 3 期的長論。茲將該報對盲人教育之報導分析如下：

### 1. 傳遞消息

對於清季臺灣的社會而言，盲人學校的設立是項創舉，為使分散各地的盲人得知接受教育的機會，《臺灣府城教會報》成為招生的最佳宣傳媒介。當「訓瞽堂」即將設立時，該報即籲請各教會的傳道師注意是否有瞎眼的孩童想學讀書寫字，可以寫信向英國教士會報名，甘為霖牧師預備的凸版點字可以教導孩童自己寫信和記帳。<sup>11</sup> 1891 年 2 月該報又刊登盲人學校可以再增加兩位學生的消息，請各地傳道師鼓勵盲童或年輕人入學，若是貧窮的家庭，教士會也可提

<sup>7</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0 張，光緒 17 年 2 月，頁 10。

<sup>8</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323: 4, p.119.

<sup>9</sup> *ibid.*, 345: 1, p.125.

<sup>10</sup> 不著撰人，〈盲人讀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59 張，光緒 16 年 3 月，頁 28。

<sup>11</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63 張，光緒 16 年 7 月，頁 57。

供吃、穿的費用。<sup>12</sup> 此外，1894年8月份第113卷的教會報中也刊登「論利益盲人」的徵文活動消息，這是甘為霖牧師為了解各地盲人的總數和生活概況，邀請唐山和臺灣的信徒集思廣益幫助盲人而舉辦，該報並分別提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作者7銀元、5銀元和3銀元的獎金，<sup>13</sup> 顯示該報不僅僅是向讀者傳遞盲人教育的消息，也積極支持、並推動讀者行文回應對盲人教育的關注。由上可知，「訓瞽堂」的設立、開辦之初的招生工作、補助貧窮盲生的學費，以及呼籲信徒共同關心盲人等都是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來傳遞消息，特別是針對各地傳道師提出呼籲，期望他們鼓勵盲人就學接受教育，也勉勵信徒一起協助盲人。

## 2. 報導動態

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長期持續的動態報導可讓臺灣的信徒了解盲人教育的進展實態，另方面亦有助於提醒信徒為此持續關心、禱告和奉獻。以盲生就學的報導為例，1891年度下半年有5個學生就讀，<sup>14</sup> 1892年度下半年有6個學生，年底時，其中一個學生因為生病回去牛挑灣。雖然病好之後並未回校復學，但在牛挑灣的街市朗讀《聖經》、向人傳播福音，也教導同鄉的一個盲人信徒讀書和寫字。<sup>15</sup> 可見接受過盲人教育的學生確實能夠學以致用。

根據該報的記錄，盲人學校不僅教導學生讀書、寫字和記帳，余饒理夫人也在新樓教導盲生編織圍巾、帽子、手臂套、背心、衣服、襪子等，<sup>16</sup> 其目的是「為盲人圖謀久遠，想到日後的事，不只教他們識字讀書而已，還要教他們工藝，可以自己賺錢，不必終身依靠別人照顧」。<sup>17</sup> 從這些課程內容觀之，清季開辦的盲人教育除

<sup>12</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70張，光緒17年2月，頁10。

<sup>13</sup> 甘為霖，〈利益盲人的告示〉，《臺南府城教會報》第113卷，光緒20年8月，頁84。

<sup>14</sup>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75張，光緒17年7月，頁49。

<sup>15</sup> 甘為霖，〈盲人學校〉，《臺南府城教會報》第100卷，光緒19年7月，頁77。

<sup>16</sup> 同前註。

<sup>17</sup> 甘為霖，〈利益盲人的告示〉，《臺南府城教會報》第113卷，光緒20年8月，頁84。

了基本識字教育之外，亦兼顧到盲人的職業教育，使其能因接受教育而自立謀生。

### 3. 鼓吹教育觀念

除了對盲人學校的消息和動態報導之外，《臺灣府城教會報》亦秉持其一貫風格，藉機提倡盲人教育的觀念，使信徒對盲人教育有新的認知。事實上，若以報導篇幅觀之，該報對盲人學校的消息和動態大多簡述處理，篇幅較長的文章則多屬論述性質，共有三篇，即〈盲人學校〉、〈利益盲人的告示〉和〈論利益盲人〉，顯而易見該報對倡導盲人教育理念之重視。茲分別摘述其要點如下：

- (1) 〈盲人學校〉一文是甘為霖牧師所撰，主要敘述英國長老教會開設的台南「訓瞽堂」和泉州盲人學校<sup>18</sup>的盲生學習概況，並說明盲人教育之理念。此兩校共同的辦學特色是教導識字讀書之外，還傳授手工藝技能，期使盲生能夠學得謀生的技藝。甘為霖在文中特別強調：

「他們（盲人）只有識字是不夠的，要緊的是看有什麼工作讓他們可以賺錢，若是沒有謀生的工作，本地的盲人差不多都得去當乞丐，或是學算命。..我們非常希望教會的兄弟姐妹常常想到那些盲人，在我們教會中已經有二、三十位盲人，教會外面更是多，因為每一個地方都有人瞎眼。我們若不祈求上帝替他們開一條生路，（人生）走到最後，他們的心一定會很黑暗，境遇淒慘。常有困苦的人去找耶穌，但更多時候都是耶穌先去引導沒有希望的人來受安慰。」<sup>19</sup>

上述引文闡明甘為霖籌設盲人教育的最終目的，乃是教育盲人可以自力更生，不因先天上身體的缺陷而被社會遺棄，或終身成為他人

<sup>18</sup> 泉州盲人學校由梨姑娘（Miss Liliias Graham）負責，有 8 位學生就讀，學習的手工藝包括修補魚網、搓編串銅錢的繩子等。

<sup>19</sup> 甘為霖，〈盲人學校〉，《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00 卷，光緒 19 年 7 月，頁 77。

的負擔。其次，甘為霖也呼籲信徒必須群起關心並幫助盲人，因為他們的身體本有殘障，在社會上也被歧視，沒有外來的助力將很難自立。這是出自基督教義中悲憫仁愛的教導，耶穌在世時常醫治盲人，使瞎眼的人得以看見，信祂的人也應該幫助盲人，使他們能自立，不受瞎眼的束縛，心靈得到自由。由此亦可知，清季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開設盲人學校是教育事業，也是實踐基督教義的慈惠事業。

- (2) < 利益盲人的告示 > 一文亦由甘為霖撰稿，以「幫助盲人」為主題舉辦徵文活動，目的在喚起各地信徒對盲人的關心，並邀集各方意見，共同為盲人謀求最佳福祉。題目全文為「論教會外的盲人，其人數、工作和生活情形；又教會的盲人兄弟姐妹可從事什麼工作，自己賺錢，不必全然依靠別人？」對於徵文內容，甘為霖預先擬定幾項綱目，包括：調查當地盲人的的人數、盲人的生活如何、從事何種工作、每日的收入多少、可以建議他們從事哪些工藝、做這些工藝需要多少成本，以及獲利如何。此外，對於盲人從事教會的工作，例如在醫館或街市朗讀《聖經》、賣書、傳福音等，其利弊如何、有何改進之處等，皆可提出討論意見。<sup>20</sup> 這項活動的重點在於幫助盲人謀求生計，其關心的對象並不侷限於教會內的信徒，乃是涵蓋教會外所有的盲人。其次，從徵文所討論的綱目觀之，每一項皆是實際攸關盲人生計的問題，不僅具體而微，亦足以顯示傳教士們積極幫助盲人改善生活的心意。《臺灣府城教會報》刊載此文，字裡行間實有向臺灣信徒傳遞這種「愛人如己」信仰要義的意圖。

- (3) < 論利益盲人 > 一文是 1894 年徵文活動得到第一名的作品，作者是來自廈門教會的許文儼（譯音）。依據徵文的綱目，作者先調查廈門地區的盲人人數約有三百多人，大多從事算命、走唱和乞討、做工和做生意等三種工作，另外也有專賴別人奉養的盲人。其中，算命的收入最好，每天至少有一百多錢；走唱和乞討的盲人收入較不固定，時好時壞，但最差也有幾十錢；做生意的

<sup>20</sup> 甘為霖，〈利益盲人的告示〉，《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13 卷，光緒 20 年 8 月，頁 84。

每日可賺一百多錢，做工的一天則只有四、五十錢而已。<sup>21</sup>

其次，作者歸納這些盲人失明的原因有三：一是自己招禍，有年輕時不知顧惜身體，染病失明，也有作惡多端，被人挖去雙眼以示懲罰者。二是父母的疏忽所造成，三是年老眼花而致失明，這是最不需要為他們擔心的一群人，因為他們多有子女的奉養。前兩類成年失明的人是最需要社會協助的，他們的境遇也常是淒慘。<sup>22</sup>

最後，論及如何實際幫助盲人，作者提出兩大重點：首先須教導他們持守上帝的道理，「讓他們先學點字讀書，直到會讀《聖經》，深知道理，自己會盡本份，做自己能做的工作，以免拖累教會的經費。」<sup>23</sup>緊接著是為盲人設法長久的工作，可以考慮的工作有：（1）當傳道師傳福音，經歷失明痛苦，盲人較能體貼別人，若能做傳講道理的工作，一定有須多助益。<sup>24</sup>（2）做粗重工作，例如裁鋸木料、樁米，這兩樣都是比較費力氣，要有明眼人陪伴、盡力教導才能學好，若是甘願做，每日可賺一百多錢，若要自己當老闆開工廠，本錢須四、五百銀元。（3）做輕省的工作，例如結繩索和賣家用品（如掃帚、雞毛撻等）一天可賺七、八十錢；編織襪子帽子較難學得好，但能在家做，自主性強，每天收入約四、五十錢；也有人學會磨剪刀的技術，一天可賺一百多錢。<sup>25</sup>

如上所述，作者盡其所知提供各項盲人能從事的工作，並詳述其工作條件、體能需求和收入情況，可說為盲人設想周到。其中，作者強調盲人不論從事粗重的裁鋸木料、樁米工作，或是輕省的結繩索、編織工作，最好都能由教會內的人來雇用，「因為比較會盡力教導，

<sup>21</sup> 許文儼，〈論利益盲人〉，《臺南府城教會報》第124卷，光緒21年6月，頁60。

<sup>22</sup> 許文儼，〈論利益盲人〉，《臺南府城教會報》第125卷，光緒21年7月，頁78-79。

<sup>23</sup> 同前註，頁79。

<sup>24</sup> 同前註。

<sup>25</sup> 許文儼，〈論利益盲人〉，《臺南府城教會報》第126卷，光緒21年8月，頁83-84。

也比較體貼」，<sup>26</sup>一方面肯定信徒雇主比較能體諒盲人，另一方面亦是鼓勵教會內有能力開設工廠的教友能盡力雇用盲人，提供就業機會對盲人也是莫大的幫助。

以中國境內的盲人教育觀之，1890年設立的台南「訓瞽堂」僅晚於1874年莫萊(William H. Murray)在京創設的盲人學校和1888年李修善(David Hill)在漢口設立的訓盲書院，不僅是臺灣盲人教育的濫觴，在全中國亦居先驅地位。甘為霖因此在當年的第二屆上海全國傳教會議中被推舉為盲人教育委員會成員，協助推動全國性的盲人教育。<sup>27</sup>其創設「訓瞽堂」之初衷不僅止於教導盲人識字、讀書，或是向盲人傳福音，長遠目標更在於使盲人具備謀生技能，獨立自主，不再乞討渡日。此一教育理念之實踐必須仰賴所有信徒長期的關心和捐獻，《臺灣府城教會報》適足以發揮宣傳、教導和鼓吹的功能。透過及時性消息的提供、持續性動態的報導，《臺灣府城教會報》讓臺灣的信徒適時了解盲人教育的重要性和發展概況，激發眾人的關心和幫助，也藉著舉辦徵文活動，很實際地設法為盲人謀求生計，賺錢維生。如此苦心孤詣，實屬難得，日後盲人教育有所成就，亦非偶然。1897年6月20日，陳春、蔡溪和郭主恩等3名盲生在臺灣教會的共同資助下搭船前往日本留學，第149卷的《臺灣府城教會報》摘述日本《每日新聞雜報》有關臺灣盲人教育的音樂會之報導，在在都是該報充分發揮宣導功能的最好例證。原來甘為霖牧師曾經徵詢臺灣總督府學務部官員，是否可能差派幾位盲生前往日本盲人學校進修？不久，這位官員回到日本，並將此一消息傳開，有一位盲人樂師遂提議籌辦音樂會義演，將門票收入捐贈給臺灣的盲生。其後，音樂會如期舉行，臺灣學務部長伊澤修二也到場致詞，讚揚甘為霖牧師對盲人教育的貢獻。當天門票收入共五百多日圓，全數寄到東京盲人學校作為臺灣盲生進修之學費。<sup>28</sup>這篇遠在日本的新聞報導，透過該報的刊載，得以在臺灣教會流傳，其目的即在激勵臺灣信徒見賢思齊，共襄盛舉，可見該報支持盲人教育的用心。

---

<sup>26</sup> 同前註，頁83。

<sup>27</sup>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一輯，頁214-215。

<sup>28</sup> 不著撰人，〈盲人學校〉，《臺南府城教會報》第149卷，1897年8月，頁59。

## 小 結

自 1868 年英國傳教士在打狗展開本地信徒的培訓以來，迄至 1895 年清季政權易手，長老教會在臺灣的傳道教育從門徒式訓練發展至神學院式的培育體制，其間為儲備素質優秀的「大學」學生來源而創設中學，也在教會中推動主日學與教會小學，期使教會內的兒童能自幼奠定信仰根基，日後成為真實的基督徒，甚至願意獻身於傳教事業，為拓展上帝國度盡力。除此之外，英國傳教士也開辦女學和盲人學校，在清季民風保守的社會中關照弱勢的女童和殘障者，堪稱是首開風氣之先。持平而論，清季近 30 年間英國傳教士興辦之教會學校教育尚在草創、奠基的階段，不論是學校規模、就讀學生的人數、師資人數均未達到理想，例如教會小學時設時停、大學和中學曾因傳教士人手不足而停課、女學校舍不足以容納更多學生、「訓譬堂」和「大學」就讀學生人數不如預期等。但從現代教育觀之，清季設立的教會學校實已建構一完整的教育體制，從兒童教育、中等普通教育、傳道師養成教育、直到特殊教育，兼顧到青年的教育需求和教會人才的培養。

教育是長期學習和改變認知的過程，《臺灣府城教會報》對於草創時期教會學校教育的報導正是一種長期倡導和支持的努力，不論是學校消息之傳遞、動態報導和呼籲，以及一些教育觀念的鼓吹，其目的都在增進信徒對教會學校教育的了解、支持及參與。以清季該報 10 年間的努力，時間雖短，卻已有可觀成績，以主日學的成果為例，1885 年，教會受洗兒童總數為 800 人，1889 年主日學規制更為完整，當年領洗兒童有 1,017 人，迄至 1895 年增為 1,297 人。<sup>29</sup> 其他中學、女學、「大學」的就讀人數雖然受限於校舍空間、教師不足等因素未能迅速增加，但仍穩定發展，學生素質日益提升，能協助主日學、小學和教會相關工作。

<sup>29</sup>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p.xxxi.



此外，中學畢業生進入「大學」就讀的人數亦漸次增加，顯然，信徒對子女應接受教育、獻身於傳教事業的觀念亦大有改進。